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6-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僑務委員會單位決算



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務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43
(三) 資產負債實況.....	4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0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4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8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4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六) 歲入類平衡表.....	68
(七) 經費類平衡表.....	6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74
2、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5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6
4、保留庫款明細表.....	77
5、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78
6、押金明細表.....	79
7、暫付款明細表.....	81
8、保管款明細表.....	82

9、代收款明細表·····	88
10、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1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2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
(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
(九)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4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5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6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120
(十四)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22
(十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6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1

總 說 明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擴增友我力量；結合僑社熱心及青年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協助僑社發展；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工作，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拓展臺灣醫療照護之國際知名度；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服務；規劃購置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輔導海外僑民學校主流化轉型發展，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充實函授多元課程，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培訓文化種子，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3.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聯繫全球僑商團體，培育僑商經貿人才，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進行投資合作，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4. 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運用本會「宏觀數位媒體」入口網站，整合「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僑社新聞網」、「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各項媒體平臺，以提供僑胞最新、最即時之新聞資訊，並適時宣達國策，發揮國際傳播效益，促進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增加海外與國內之互動。
5. 擴大宣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僑生技職訓練：鬆綁法令及開放多元入學管道，爭取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繼續辦理僑生工讀及各種獎勵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強化聯誼組織功能；輔導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培育僑社繼起人才。
6. 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賡續研釋證照法規；針對涉及僑民權益事項，適時反映僑界意見，向相關主管機關研提修正建議，以維護僑民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p>一、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僑青組織，以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p>	<p>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02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活動如下：</p> <p>一、辦理歐洲、北美洲、中美洲等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共 11 場次，約 4 千人次參加。</p> <p>二、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慶祝活動共 68 場次，約 1 萬 5 千人次參加。</p> <p>三、協導海外僑社舉辦春節慶祝活動共 907 場次，約 92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四、協導海外僑社舉辦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00 場次，約 27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五、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婦女節、青年節、雙親節、端午節、重陽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共 41 場次，約 1 萬 9 千人次參加。</p> <p>六、綜上，本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活動總參加人次共約 124 萬 4 千人次，已達原訂 102 萬人次目標值。</p> <p>102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美國（芝加</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四、輔助各地僑團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協助僑團永續發展。</p>	<p>哥、紐約、華府、舊金山、洛杉磯、橙縣、紐約、波士頓、檀香山、波特蘭、西雅圖、休士頓)、日本、澳大利亞雪梨、巴拿馬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102 年度各地重要友我僑團會所如有更新軟硬體設備設施需求，均由駐外單位陳報本會審核，就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度之輔助，並責成駐外人員對於受補助僑團積極協導，以協助其永續經營發展，並收凝聚僑心之效。</p>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一、遴邀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p>一、辦理「102 年度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11 個國家 26 位僑社幹部參加，加強亞太地區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二、辦理「2013 年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澳洲、紐西蘭、德國、加拿大及美國等 33</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三、結合僑胞人脈網絡，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遴邀海外相關領域背景人士返國觀摩參訪。</p>	<p>位海外僑社青年參加，鼓勵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協助推展公眾外交。</p> <p>102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 24 團 744 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一、繼續推動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自 101 年 5 月試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緬甸已有 71 團 1,574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體驗優質醫療服務。</p> <p>二、依據僑民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諮詢及轉介服務，使其返臺醫療健檢流程更為順暢。</p> <p>三、安排在國內實習的華裔醫生赴臺大醫院與國內醫學生、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分享英、美外科</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p>一、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志工參與，協助僑社傳承及發展。</p> <p>二、落實馬總統萬馬奔騰青年政見，拓展國內青年國際視野，並提升對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結合僑界資源舉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p> <p>三、輔助印尼、越南、</p>	<p>教育現況，增進海內外青年專業領域交流。</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2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54,800 人次，已達原訂 49,000 人次目標值。</p> <p>一、102 年度賡續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選 73 位學員前往美國參加領導培訓、國際事務、華語文等課程，並利用課餘期間前往駐外單位實習，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等面向。</p> <p>二、惟華語文組郭姓學員第一期補助款 8 萬元，因其至今尚未繳交相關核銷文件，未及於 102 年度內核銷完畢，業報院申請保留轉入 103 年度繼續催結。</p> <p>輔助印尼、越南、緬甸、</p>	<p>本案將繼續洽催，請其儘速提交相關核銷文件，以利結案。</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因應改善措施
		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各項活動及聯繫服務事項。	高棉、寮國等歸僑協會及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金門縣華僑協會、世界客屬總會等舉辦各項活動，增進歸僑團體的聯繫交流；舉辦歸僑團體座談會，加強與渠等之聯繫，凝聚歸僑向心。	
二、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一、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	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7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僑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02 年度廣續充實中心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優質服務。其中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之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程業已完工，惟依據合約廠商需於完工並取得市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後始能撥付第一期款 14,700 美元，爰報院申請保留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二、102 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	業請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因應僑界需求，規劃增設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p>	<p>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2 萬 8,200 人次，已達原訂 82 萬 5 千人次目標值。</p> <p>按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第（三十六）項決議，辦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前置作業，業依上開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巴黎華僑文教中心設置計畫」102 年度經費支用書面答復資料，目前已完成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譯勞務及公證人勞務招標作業。</p>	
三、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一、透過各項培訓課程提升僑校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校務經營管理能力，使僑校逐步轉型為社區華語文教學中心，以擴大對外華語文教	一、結合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行辦理或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辦理「102 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加東美東暨多明尼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市場。</p> <p>二、因應華語文教育主流化，積極輔助各地僑校以優質教學實績與成效，爭取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或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將臺灣優質華語文向主流教育體系推廣。</p>	<p>加、美西、紐澳及泰國等 10 組 32 站，共遴派 27 位國內講座前往巡迴教學，另含在地自辦、遠距教學等模式，共計培訓海外華語教師 3,060 人。</p> <p>二、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辦理中南美洲、菲律賓、泰國、印尼、緬甸及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共計 9 班期、1 期「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 2 期僑校經營管理研習班，計培訓校長、主任及教師 463 人，參訓學員對上開研習班平均滿意度達 90%。</p>	
			<p>一、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聯繫方案：包括輔導僑校與主流教育體系合作辦理華文課程、師資培訓、支援教學師資及教材等；協輔僑校及僑教組織辦理融合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或競賽活動，並邀請主流社會人士及主流學校師生觀摩、</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與。</p> <p>二、結合當地政府資源及參與主流教育研討會，爭取對主流教育體系之影響力：如協導美國各地僑校暨僑教組織爭取參與「星談計畫(StarTalk)」，以及輔導各地僑校暨僑教組織積極參與主流文教組織所辦理之重要年會及研討會活動等，透過持續協導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組團參加「2013年全美外語教學學會(ACTFL)」年會，積極輔導該會強化內部組織及與主流教育體系交流，進一步提升其在主流華文教育界影響力。</p>	
		<p>三、鼓勵僑校教師取得主流學校之華文教師資格，藉由進入當地教育體系任教之機會，適時推展我國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及推展多元文化。</p>	<p>鼓勵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之教師組成聯誼組織，俾成為僑校與主流學校間交流或合作之橋樑。</p>	
		<p>四、導入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及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p>	<p>一、為充實僑教師資陣容，102年度共計派遣48名役男前往日</p>	<p>本案俟役男於103年4月退役返臺交</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生協助海外僑校教學工作，以紓緩全球華文學習熱潮所造成之華語文教師缺乏問題。</p>	<p>本、韓國、菲律賓及巴拿馬等 4 國 20 所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工作，另為避免替代役役男赴菲服勤因未持有回程機票遭原機遣返，爰於赴任時即訂妥約 2 週期程回程機位，俟入境後再依個人實際退伍日期變更返程班機，因役期長達約 1 年，致相關機票款無法於 102 年度辦理核銷，報院申請保留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p> <p>二、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辦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派遣國立臺灣大學等 41 個志工團隊 292 名青年志工，前往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4 國 39 所僑校服務。</p> <p>三、依據「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實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學院校 13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前往韓國、菲律賓、泰國、</p>	<p>付登機證後即刻辦理核銷事宜。</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充實海外僑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體設備與資源，辦理華語文推展及邀訪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p>	<p>印尼、汶萊等 5 國 6 所僑校從事教學實習。</p> <p>一、102 年度業針對美國地區芝加哥等 5 所僑教中心及 2 所僑校充實華語文教學推廣所需資訊軟體設備。</p> <p>二、續訂定「臺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實施計畫」，輔導海外僑教中心及僑校、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活動，藉以向美國主流人士推介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之美。102 年度共計辦理 64 項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活動，計 26,907 人次參與。</p> <p>三、102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舉辦「2013 年美國地區主流學校及僑教組織人士參訪團」，計洽邀美國地區 18 名主流學校華語文沉浸式教學之決策或課程規劃具影響力人士及與該等學校往來密切之僑教人士來臺參訪，對增進海外主</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p>六、鼓勵海外僑校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作辦理華語文或文化研習活動，擴大海內外交流。</p> <p>一、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文輸出政策，加強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運用國內華語文教學之豐富資源、技術與軟硬體成就，開創科技化與便捷化之華語文學習環境。</p>	<p>流華語文教育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國內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教材、師資培育之交流，或未來發展合作機會等面向，極具助益。</p> <p>為增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管道，依據「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102 年度協導美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法國、德國及瑞典等 18 所僑校(團)共 378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p> <p>順應數位資訊科技之發展，本會建置「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 網站之虛擬通路，並因應雲端學習趨勢，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337 萬人次；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亦深獲海外好評，自 92 年迄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突破 23,527 萬人次；另全球</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在既有之基礎上提升海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將數位導入華語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及運用網路科技之優勢，增進與主流社會合作，促進多元文化交流。</p> <p>三、持續於海外布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並協輔海外僑校辦理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持續建構「全球華文網」遠距教學功能並全新發展行動化及雲端服務。</p>	<p>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收視學習人數業累計超過 23,000 人次。</p> <p>一、為強化及深化海外華語文教學數位化之基礎，102 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 3 梯次、線上進階班 1 梯次、實體進階班 1 梯次及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總計培訓 200 人，平均滿意度達 90%。</p> <p>二、輔導海外 58 處僑教組織或單位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參與人數逾 21,000 人次。</p> <p>一、輔導全球 68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亞洲 6 處、北美洲 41 處、中南美洲 6 處、歐洲 6 處、非洲 2 處、大洋洲 7 處)。</p> <p>二、迄 102 年度已於線上同步平台開設師培課程逾 984 門，以架構虛實相輔的「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因應海外最新教學趨勢，發展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教材，擴增華語文教材資料庫，提供便捷學習華文網路環境。</p>	<p>文市場之優勢。</p> <p>一、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成熟以及行動載具日益普及，除賡續編製紙本教材外，並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 6 支 App 以及 200 本電子書。</p> <p>二、因應「微學習 Micro learning」趨勢，委請專家學者重新盤點「一千字說華語」課文內容，選擇其中 29 課(全書 100 課)，重新整理為 26 課，採主題式教學，分為初、中、高三級，另新增試題，方便學習者自我測驗，瞭解學習狀況。</p> <p>三、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鼓勵海外各僑居國華文教師、僑教工作者針對各地教學環境因地制宜編纂適當教材、教具，以符合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之特性及趨勢。102 年度計有美國西雅圖、芝加哥、金山灣區</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阿根廷等地區共4件教材申請案件，通過華語文專家學者審查獲得補助。	
		五、辦理國際型華語文網路教學研討會，並補助相關學者專家出席海內外學術會議，加強推廣華語文網路教育，以建立國際華語文數位學習產業交流平臺。	「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於102年7月12日至14日假美國洛杉磯帕莎迪納市立學院(Pasadena City College)辦理完竣，共有來自18個國家及地區、311位華語文專家學者參與，發表85篇論文、8場工作坊及7場華語教材產業介紹。	
	三、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一、以中華函授學校基礎，藉由開設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及生活技能的管道，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的網絡。	中華函授學校(以下簡稱函校)102年度共開設「華文教師科」等9科90種課程，提供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華語文教學等專業技能的機會，計有4,590人選讀，課程選課人次達14,441人次，學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美國等國家。	
		二、引進學分授予機制，辦理短、中、長期師資培訓計畫，強化函校教學專業化。	102年度賡續辦理華語文遠距線上培訓課程，共計培訓來自全球24個國家，74位海外僑校教師。本項培訓計畫課程內涵及科目均參照教育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及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教學系所教育學程核心課程，選定「華語文教學導論」等 8 門學分課程，參訓學員依規定通過學習評核標準，除可獲頒本會與國立中正大學會銜發給之結業證書外，亦由國立中正大學授予上開各課程各一學分證明，除有助提升海外僑校教師專業教學能力，並提供渠等取得華語文教學學分證明之管道。上開培訓課程分 2 階段(102 年 4 月至 8 月、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研習，學員對第一階段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90%。	
		三、掌握教育趨勢及僑教需求，賡續修訂並新編課程，藉由多元研編數位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新編「第二語言習得」、「書法(二)」、「小學國語(二)」、「民間故事選讀」、「社會語言學－華語教學應用」、「電子電路學」、「青少年發展」、「數位教材設計」及「教學評量設計」等 9 種課程，俾提供 103 學年學員選讀。	
		四、強化函校網站學習機制，加強函校網路學習社群經營，落實遠距教學理	102 年度試辦「華文教師科」網路修課隨選隨上服務，提供跨域、即時之學習管道。另參照學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念。 五、發行「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提供函校師生交流園地，宣傳各地僑教發展現況。	生修課情形及課程屬性，開辦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102 學年計辦理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 150 場次，提供來自全球各地的同學與授課教師進行互動。 編製「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各 2 期，有效傳達數位教學相關訊息。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一、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推展中華傳統及臺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 二、加強籌組文化訪問團並鼓勵國內文化團體，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	輔助僑團辦理 258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7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2,126,335 人次。 一、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2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3 場次；另於 102 年 9 月至 10 月遴派 2 團分赴美加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18 場次。3 訪團計赴 11 個國家、31 個城市、演出 31 場次，吸引 46,797 人觀賞。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5 個地區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41,620 人次。</p> <p>三、強化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與中華民俗技藝及優質文化。</p> <p>四、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五、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及青年文化志工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豐富中文教學課程內容。</p>	<p>遴派 28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 22 位，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68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17,800 人，教學滿意度 97.3%。</p> <p>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2 營，其中 26 營由本會遴派 8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15 營由本會協輔自臺灣遴聘 4 名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1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500 人，教學滿意度 97.4%。</p> <p>一、辦理 102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9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贈送本會僑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報紙或優良刊物等。	<p>94.8%。</p> <p>二、辦理 102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 3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整體評價滿意度 94.9%。</p> <p>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及駐斐濟代表處等,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p>	
五、僑民經濟業務	一、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p>一、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等資料,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p> <p>二、配合政府產業發展,邀請僑商回國考察商機與國內產業交流,舉辦研</p>	<p>完成 101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精裝本及光碟電子書(含 97 至 101 年年鑑電子書櫃)並寄供國內 161 所大專校院圖書館、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員運用。另於本會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建置網路版年鑑,備供各界參用。</p> <p>辦理僑商重點產業邀訪與僑商青年聯繫活動情形如下:</p> <p>一、辦理僑商青年企業</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討、座談及商機洽談會等活動，帶動僑商與國內產業之交流。</p>	<p>家邀訪團(參加天下經濟論壇)、北美華裔青年臺灣自行車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5項活動,計有僑商157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平均滿意度達95.7%。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32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平均滿意度達99.96%。以上共計6項活動有僑商189人返國參加。</p> <p>二、接待德華經貿協會「2013年德國政商界環島文化參訪團」及「2013年菲律賓中呂宋臺灣中小企業參訪團」計38人,並安排赴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國內農畜產業參訪,促進國內外企業交流商機。</p>	
		<p>三、建置數位化僑商服務網絡,強化僑商遠距學習及聯繫機</p>	<p>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情形如下: 一、建置多元化入口平</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	<p>臺：為因應海外企業徵才及發布商機需求以及僑商青年第二代行動上網趨勢，完成建置英文及行動版網站，並成立「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p> <p>二、網站推廣行銷：配合「僑商網 ocbn」粉絲團辦理粉絲招募活動，並搭配十月慶典僑胞回國旅遊活動及「臺灣美食國際化」政策辦理 2 場線上活動，邀集網友推薦臺灣景點及分享家鄉菜，對推廣臺灣觀光及美食具有實益，另完成中英文版摺頁 5,000 份，以搭配國內經貿研習及海外僑社活動宣導使用。</p> <p>三、102 年度新增廠商會員 161 家，個人會員 987 人，總計會員數達 3,450 人，每月瀏覽量約 24,000 人次。「僑商網 ocbn」粉絲已逾 5,000 人，並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協助海內外 38 家企業刊登逾 180 個職缺。</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輔導僑營事業融資。	<p>一、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該基金在全球有 198 處據點，102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244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8,213 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 8,000 萬美元之 102.67%。</p> <p>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僑務委員會議以及各項僑胞、僑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中宣介說明基金業務。</p> <p>三、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赴越南、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拜訪承辦銀行，推動保證業務並洽商合作事宜。</p> <p>四、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2 年 3 月起在越南開辦「湄南專案」，放寬越南臺商申辦條件。據該基金統計，越南地區 102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 43 件，</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p>一、辦理僑商企業管理、經營策略及創新發展等管理類專業研習活動。</p> <p>二、辦理僑商烘焙、烹飪、臺灣美食等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p> <p>三、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實地協助僑商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p>	<p>融資金額為 2,249 萬美元，保證金額為 1,303 萬餘美元。</p> <p>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102 年度辦理經營管理類及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1 班次，培訓返國僑商計 520 人次，整體學員滿意度平均為 96.18%，辦理活動如下：</p> <p>一、經營管理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餐館經營研習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及 2 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計 4 班次。</p> <p>二、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中階主廚培訓班」、「西式糕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僑商臺灣美食推廣邀訪團」、「臺灣小吃製作班」及「中式麵點製作班」等 7 班次。</p> <p>102 年度於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貝里斯、尼加拉瓜、智利、厄瓜多、阿根廷、</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推動「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協助海外業者行銷臺灣美食。</p>	<p>巴拉圭、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南非、賴索托等 16 個國家的 44 個地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總計有 10,886 人次參加海外經貿活動，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97.3%。</p> <p>一、辦理中階「主廚培訓班」，培訓海外現職廚師學習經典宴席料理實作專業課程。</p> <p>二、辦理「餐館經營研習班」，培訓海外中小型餐館之經營者學習經營專業技能，以利轉型及提升發展實力。</p> <p>三、辦理「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計畫，評選出 36 家僑營臺灣美食餐廳，並與國內知名臺菜連鎖餐廳「欣葉國際餐飲集團」合作，於美國紐約及芝加哥等地行銷展演，宣揚「僑營臺灣美食標章」。</p> <p>四、辦理「臺灣美食展演及廚藝巡迴講座」，遴派名師名廚赴海外示範教學及諮商輔導僑營餐飲</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p>一、強化海外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或洲際性活動。</p> <p>二、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p>	<p>事業，協助海外業者行銷臺灣美食。</p> <p>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北舉辦第19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在臺北舉辦第8屆世界大會暨第5屆華冠獎頒獎典禮，以及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在美國北加州矽谷舉辦第12屆全球年會，與會人數共達2,000人。</p> <p>邀輔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接待訪團如下：</p> <p>一、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p> <p>二、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p> <p>三、馬來西亞廣東會館聯合會婦女部來臺參訪及商業考察團。</p> <p>四、香港臺灣工商協會回國訪問團。</p> <p>五、第19屆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p> <p>六、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十月慶典回國訪問團。</p> <p>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僑臺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幹部培訓及第二代菁英培訓。</p>	<p>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p> <p>八、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p> <p>九、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南加州分會訪問團。</p> <p>十、第22屆國家磐石獎暨第15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得獎企業訪問團。</p> <p>十一、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訪問團。</p> <p>十二、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0屆幹部參訪團。</p> <p>十三、日本華商總會訪問團。</p> <p>十四、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訪問團。</p> <p>十五、「中華民國第36屆、海外華人第22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主訪問團。</p> <p>102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厚植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之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辦理「2013年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培訓僑商幹部計37人。 二、辦理「2013年臺商會領導班」，培訓臺商會領導幹部計48</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2013年臺商會菁英班」，培訓臺商會青年菁英計33人。</p> <p>四、為結合政府與公益社福機構資源，提供海外青年培養人道關懷及參與志工服務之生活體驗，辦理「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計有海外青年40人參加。</p> <p>五、以上各活動共有海外僑商158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3%。</p> <p>四、輔導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會務活動及商品展等經貿活動。</p> <p>五、輔導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商形象。</p>	<p>人。</p> <p>三、辦理「2013年臺商會菁英班」，培訓臺商會青年菁英計33人。</p> <p>四、為結合政府與公益社福機構資源，提供海外青年培養人道關懷及參與志工服務之生活體驗，辦理「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計有海外青年40人參加。</p> <p>五、以上各活動共有海外僑商158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3%。</p> <p>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14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4,950人。</p> <p>輔導舉辦第15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22屆創業楷模，分別有6家臺商企業及3位創業楷模獲獎。</p>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一、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	一、辦理102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申請表件審查等作業，申請人數合計3,502人；另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僑生招收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三、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五專職校之學科測驗工作。</p>	<p>生先修部 101 學年度馬春班招生工作表件審查作業，申請人數 226 人，合計 3,728 人。</p> <p>二、102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含馬春班）達 2,906 人。</p> <p>102 年度會同海外聯招會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如下：</p> <p>一、7 月赴馬來西亞辦理 3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及「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計 16,000 人參加。</p> <p>二、9 月赴印尼辦理 10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共計 3,500 人參加。</p> <p>三、12 月赴緬甸辦理 5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 250 餘人參加。</p> <p>102 年 3 月協同海外聯招會赴緬甸地區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參加學科測驗人數計 153 人。</p>	
	二、在學僑生輔導	一、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	102 年 3 月間分別完成四區僑生春季活動，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照顧	動。	105 所學校 2,650 人次參與。本會出席前項 4 場活動時，均會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並答復及解決僑生提問相關事項。	
		二、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102 年度輔助全國 77 校辦理 77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合計 11,907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著有效益。本會出席活動長官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並答復及解決僑生提問相關事項。	
		三、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	102 年度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緩辦。	
		四、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	102 年度輔導學校性及地區性僑生社團辦理 75 場活動及發行 2 份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	
		五、分區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	102 年度分北中南等區召開 5 場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並辦理 1 場次「全國僑輔工作人員知能研習會活動」： 一、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將本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連結畢業留台校友全球網絡	<p>一、規劃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p> <p>二、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p>	<p>會最新推動政策加以宣導請學校配合。</p> <p>二、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另有 5 案涉及他機關業務，除其中 1 案仍須協調研議，其餘 4 案業就主管機關函復情形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80%。</p>	
			辦理「102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共計 230 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活動上午安排求職面試技巧等講座課程，以及留臺工作及居留相關問題解答座談；下午安排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搭配舉辦「2013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讓出席活動僑生直接參與面試。上揭活動內容係本年新規劃業務，獲參與僑生同學熱烈迴響。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關事宜。</p> <p>三、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四、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訪問活動。</p>	<p>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102年度補助70所學校舉辦70場歡送會，總計2,703位應屆畢業僑生參與，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乙紙。</p> <p>102年度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種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50場次，成效良好。</p> <p>辦理「102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計有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及媒體等共65人參加，本活動有助留臺校友菁英協助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等業務之瞭解；另接待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臺灣經典美食考察團」，期提供海青班結業同學就業及創業機會。</p>	
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一、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賡續每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輔導工作。	一、102年12月20日假新竹縣體育館舉行「第3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計有中國文化大學共9校16班815位畢業學生，及各校校長、海青班負責人、學生家長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共 1,500 人參加，活動在隆重熱烈及感恩氣氛中圓滿完成。</p> <p>二、第 32 期海青班開辦 15 校 25 班，102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78 人。</p> <p>三、辦理第 33 期海青班招生作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25 校 40 班參與招生，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地區 2,178 人報名，計錄取 1,837 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 13 校 23 班就讀。</p> <p>四、102 年度本會僅編列 12 班之預算，除爭取額度外經費並調整補助額度增開 8 班為 20 班外，並同意有意願自付學費及各項補助經費之 3 所學校開班，以增加開辦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並落實總統「擴大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及培育人才政策」之政見。</p>	
	二、輔導海外青年來台研習及團	一、辦理觀摩團、研習班及研習營等多元活動，學習華語文及臺灣在地文化。	102 年度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如下： 一、辦理 8 梯次海外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隊活動	<p>二、建立海內外青年互動機制，促進國際交流。</p> <p>三、鼓勵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p>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共有 1,041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二、辦理 12 班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共有 952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一、102 年 7 月 17 日本會「2013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期青少年班 197 人分 7 組(各約 30 人)由承辦單位淡江大學輔導員帶往竹圍中學、八里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淡水商工、淡水國中及正德國中等 7 個學校辦理國際遊學交流活動。</p> <p>二、本會「2013 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 8 個梯次，分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等校，與學校師生進行交流活動。</p> <p>為鼓勵參加本會各項華裔青年活動學員返回僑居地後保持聯繫，本會於 98 年 3 月訂定「強化</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英語服務營等活動，協助國內弱勢學童拓展國際視野。</p>	<p>海外華裔青年活動學員聯繫及輔導實施計畫」，經由各駐外單位協導轄區華裔青年成立聯誼組織，鼓勵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培植僑社繼起之人才。該計畫自實施以來，各地區因地制宜，紛紛成立青年聯誼組織，本會並視各地需求，予以相關輔助，對聯繫第二代華裔青年甚具助益。</p> <p>102 年度賡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由本會負責海外華裔青年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募 350 位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18 個縣市 50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 2,442 人。</p>	
八、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維運「宏觀網路電視」	一、運用網路科技服務海外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本會賡續辦理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採用內容傳遞網路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規劃中英文網頁視覺改版、每月一專	本會運用網路科技服務海外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賡續辦理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102 年除以全新視覺設計改變版型及部分功能，俾更符合使用者習慣外，並於 102 年 4 月起成立「宏觀數位媒體」FB 粉絲團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題及每季輕旅行，強化人性化點閱服務功能，並定期發送電子報、節目快訊及活動訊息，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p> <p>二、規劃辦理「華人金僑獎」網路行銷活動，成立活動專屬網頁，鼓勵年輕族群以本會網站平臺進行影音創作與交流。</p> <p>三、提供「多螢一幕」影音跨平臺行動裝置（含平板電腦及手機）觀看之格式與收視介面，且支援 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以擴大收視族群。</p>	<p>(www.facebook.com/macrovieTV)，提供多元、即時之海外僑情資訊與活動報導，以增進與僑胞間之連結互動。此外每週三發行「宏觀網路電視節目精選」電子報寄發海外讀者 5 萬餘人，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p> <p>為吸引第二代年輕僑胞上網收視，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交流平臺，辦理「2013 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選活動」，主題「華人光點在全球」，並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與新北市合辦頒獎典禮，各得獎者拍片的創意引起評審及廣泛大眾的注意及肯定。</p> <p>102 年 6 月推出「手機／平板看宏觀」服務，且支援 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之多元載具互動介面，內容包括「線上直播」、「每日新聞」、「熱門短片」、「最新影片」、「一週節目」等，並提供將影片下載收藏至「我的最愛」服務，並已整合 youtube、Facebook 及 Blog 等平臺，提供不限時間、不限地點的行動觀看服</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p>四、提供線上觀看「邀您看臺灣」影片服務，增進海外華人了解臺灣觀光及臺灣美食。</p> <p>一、自96年1月起，「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p> <p>二、委請公視製播「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p>	<p>務，以加強收視涵蓋面與參與感。</p> <p>一、維運經營「驚讚寶島」及「臺灣之美盡在宏觀」DVD精選輯等頻道，供國內各縣市政府施政文宣短片託播，提供僑胞與網友線上隨選收看。</p> <p>二、經統計「宏觀網路電視」102年度月平均瀏覽人次逾85萬人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p>「臺灣宏觀電視」為國家唯一對外電視頻道，102年與公視依據雙方所簽訂「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採購契約書及需求規範說明書執行。本年度皆依規定每季提送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預排表暨每月節目表到會審查，雙方每季舉行工作會報聽取當季節目製播情形及下一季之製播規劃。102年度公視確依規定辦理節目製作、採購及衛星傳輸業務。</p> <p>一、102年度全球計租用6顆衛星，每日首播6小時，全天</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Taiwan Outlook」等新聞雜誌型節目，提供國、臺、客、粵、英語新聞及僑社新聞；並採購國內優質節目服務僑胞。</p>	<p>候 24 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為使僑胞有機會表達對臺灣之看法，並拉近僑胞與國內距離，本會特別邀請全球各地僑胞返國參加宏觀電視「文人政事」、「Taiwan Outlook」之「僑胞看臺灣、華人看世界」系列專訪，以加強海內外華人相互交流。</p> <p>二、另自製節目「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已在國內華視 2 個頻道、公視 3 個頻道及原住民電視臺排播。此外並提供國、臺、客、粵、英語新聞及僑社新聞；並採購國內優質節目服務僑胞。</p>	
		<p>三、透過全球衛星傳輸、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及網際網路服務，全天候 24</p>	<p>本會每年均函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推廣「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公開播放</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小時以不收費方式，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提供海外僑胞及國際友人收視服務。</p> <p>四、排播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文宣短(影)片，擴大宣傳效益。</p>	<p>授權事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授權海外 44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p> <p>一、102 年度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受理中央及地方政府託播文宣短片及節目影片計 230 支，另自製 90 支具地方文創特色、景點、臺灣小吃等文宣短片，廣泛介紹各項施政措施。</p> <p>二、為擴大宣傳效益，每月於「臺灣宏觀電視」播放前揭短(影)片逾 4,000 檔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規劃購置或租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結合僑界資源，擴充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層面及能量。	<p>一、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於 102 年 2 月 16 日舉辦開幕典禮正式對外營運，相關經費已全部核銷完畢。</p> <p>二、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辦理情形：</p> <p>(一) 駐舊金山辦事處 102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將新址「工程規劃書」（即新址裝修工程採購案之需求規範書）送交 Milpitas 市政府進行審核，M 市政府 3 月 13 日始核復「部分計畫審核意見」(Partial Plan Review Comments)，復經 4 次反覆修正送審及 10 餘次溝通協調後，M 市政府終於 10 月 22 日通過「工程規劃書」審核並取得 Building Permit。</p> <p>(二) 駐處於 10 月 29 日辦理新址裝修工程招標案上網公告，並由廠商 TH General Const. Inc. 得標，12 月 8 日完成簽約，並已於 12 月 16 日進行圍籬架設及既有隔間拆除作業。</p>	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 本案計畫時程業獲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外字第 1020059935 號函同意修正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103 年 8 月中旬完成新址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可對外開放營運。</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p>一、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胞。</p> <p>二、規劃購置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p>	<p>有關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01年1月至102年1月提存法院之大樓管理費 47,504.42 美元 (新臺幣 1,390,455 元)，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辦理核銷。</p> <p>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辦理情形：</p> <p>一、駐舊金山辦事處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將新址「工程規劃書」(即新址裝修工程採購案之需求規範書)送交 Milpitas 市政府進行審核，M 市政府 3 月 13 日始核復「部分計畫審核意見」(Partial Plan Review Comments)，復經 4 次反覆修正送審及 10 餘次溝通協調後，M 市政府終於 10 月 22 日通過「工程規劃書」審核並取得 Building Permit。</p> <p>二、駐處於 10 月 29 日辦理新址裝修工程招標案上網公告，並由廠商 TH</p>	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General Const. Inc.得標，12月8日完成簽約，並已於12月16日進行圍籬架設及既有隔間拆除作業。</p> <p>三、本案計畫時程業獲行政院102年9月27日院臺外字第1020059935號函同意修正為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預計103年8月中旬完成新址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可對外開放營運。</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27,074,000 元，決算數 28,154,567 元，占預算數 103.99%，茲就各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賠償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9,454 元，超收 179,454 元，主要係美東等地教材運寄案違約罰款等收入。
- (2) 證照費：法定預算數 250,000 元，決算數 223,200 元，執行率 89.28%，短收 26,800 元，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 (3) 資料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126,000 元，決算數 108,681 元，執行率 86.25%，短收 17,319 元，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 (4) 場地設施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9,256,000 元，決算數 7,108,195 元，執行率 76.80%，短收 2,147,805 元，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5) 利息收入：法定預算數 61,000 元，決算數 16,351 元，執行率 26.80%，短收 44,649 元，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6) 權利金：法定預算數 17,212,000 元，決算數 17,136,586 元，執行率 99.56%，短收 75,414 元，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7) 廢舊物資售價：法定預算數 19,000 元，決算數 43,865 元，執行率 230.87%，超收 24,865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所致。
-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632,314 元，超收 1,632,314 元，主要係收回多倫多及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 (9) 其他雜項收入：法定預算數 150,000 元，決算數 1,705,921 元，執行率 1,137.28%，超收 1,555,921 元，主要係收回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押金繳庫等收入。

2. 歲出：

本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1,282,147,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9,0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1,292,147,000 元，決算數 1,228,873,734 元(實現數 1,227,088,573 元，占預算數 94.96%；保留數 1,785,161 元，占預算數 0.14%)，占預算數 95.10%；剩餘數 63,273,266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50,267,000 元),占預算數 4.90%,茲就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362,259,000 元,決算數 342,262,456 元,執行率 94.48%,剩餘數 19,996,544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13,587,000 元)。
- (2) 綜合規劃業務:法定預算數 43,827,000 元,決算數 37,469,367 元,執行率 85.49%,剩餘數 6,357,633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4,816,000 元)。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法定預算數 50,79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元,第二預備金 10,0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62,291,000 元,決算數 60,578,964 元(實現數 60,498,964 元,保留數 80,000 元),執行率 97.25%,剩餘數 1,712,036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612,000 元)。保留數係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學員因未確實履行義務且未繳交相關核銷文件,依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 (4) 僑民社教業務:
 - A.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法定預算數 75,17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76,672,000 元,決算數 70,148,580 元,執行率 91.49%,剩餘數 6,523,420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6,293,000 元)。
 - B.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法定預算數 104,353,000 元,決算數 101,618,235 元(實現數 101,182,674 元,保留數 435,561 元),執行率 97.38%,剩餘數 2,734,765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2,299,000 元)。保留數係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程業已完工,惟未獲當地政府核發使用執照,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依契約規定及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法定預算數 98,36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99,360,000 元,決算數 94,887,817 元,執行率 95.50%,剩餘數 4,472,183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4,443,000 元)。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法定預算數 177,12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177,529,000 元,決算數

172,495,952 元（實現數 171,895,952 元，保留數 600,000 元），執行率 97.16%，剩餘數 5,033,048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3,904,000 元）。保留數係 2014 年春聯暨月曆運寄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依契約規定及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7）僑民經濟業務：法定預算數 61,52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8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64,323,000 元，決算數 59,556,329 元，執行率 92.59%，剩餘數 4,766,671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4,152,000 元）。

（8）僑民文教業務：

A. 僑校發展與輔助：法定預算數 202,497,000 元，決算數 196,469,646 元（實現數 195,800,046 元，保留數 669,600 元），執行率 97.02%，剩餘數 6,027,354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4,541,000 元）。保留數係替代役男赴菲服勤，因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機票款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依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B.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法定預算數 97,236,000 元，決算數 93,386,388 元，執行率 96.04%，剩餘數 3,849,612 元（含行政院節約措施應凍結數 3,820,000 元）。

（9）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 9,000,000 元，已動支 7,200,000 元，餘 1,800,000 元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未予動支，動支明細如下：

A.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動支數額 1,500,000 元。

B.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動支數額 1,500,000 元。

C.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動支數額 1,000,000 元。

D.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動支數額 400,000 元。

E. 「僑民經濟業務」：動支數額 2,800,000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應付歲出款—100 年度：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4,269,274 元（暫付款），本年度實現數 4,269,274 元，執行率 100%。

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00 年度：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5,924,768 元（暫付款

5,848,368 元，保留庫款 76,4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73,573 元，執行率 43.44%，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2,221,459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剩餘經費 1,129,736 元業予註銷。

(2) 101 年度：

A.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上年度轉入數 750,0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實現數 750,000 元，執行率 100%。

B.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60,229,455 元（暫付款 1,390,455 元，保留庫款 58,83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90,455 元，執行率 2.31%，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58,839,00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資產科目，合計 133,436,615 元：

1. 專戶存款：主要係存入專戶之保管款、代收款等，共計 38,490,793 元。
2. 保留庫款：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3,997,10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3. 保留庫款—本年度：係 2014 年春聯暨月曆運寄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600,00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4. 押金：主要係辦公房舍押金及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等，共計 3,818,687 元。
5. 暫付款：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程，以及赴菲服勤替代役男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58,248,52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6. 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8,281,515 元。

(二) 本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負債科目，合計 133,436,615 元：

1. 保管款：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以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取之圖書押金等，共計 38,072,707 元。
2.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健保費、公保費等，共計 418,086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未及於年

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61,060,459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係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程、2014 年春聯暨月曆運寄案，以及赴菲服勤替代役男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785,161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8,281,515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主要係以前年度辦公房舍押金及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等，共計 3,671,817 元。
7.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主要係新增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電、瓦斯押金等，共計 146,870 元。

（三）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專戶存款	38,490,793	34,755,313	3,735,480
保留庫款	3,997,100	76,400	3,920,700
保留庫款－本年度	600,000	59,589,000	-58,989,000
押金	3,818,687	4,835,338	-1,016,651
暫付款	58,248,520	11,508,097	46,740,423
保管有價證券	28,281,515	29,596,515	-1,315,000
合計	133,436,615	140,360,663	-6,924,048

負債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保管款	38,072,707	34,395,947	3,676,760
應付歲出款		4,269,274	-4,269,274
代收款	418,086	359,366	58,720
應付歲出保留款	61,060,459	5,924,768	55,135,691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785,161	60,979,455	-59,194,2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281,515	29,596,515	-1,315,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671,817	3,702,687	-30,870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146,870	1,132,651	-985,781
合計	133,436,615	140,360,663	-6,924,048

主 要 表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79,454
	147			04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179,454
		01		04390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179,454
			01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79,45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632,000	0	9,632,000	7,440,076
	162			05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9,632,000	0	9,632,000	7,440,076
		01		0539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50,000	0	250,000	223,200
			01	0539010102-0 證照費	250,000	0	250,000	223,200
		02		0539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9,382,000	0	9,382,000	7,216,876
			01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26,000	0	126,000	108,681
			02	0539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256,000	0	9,256,000	7,108,19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292,000	0	17,292,000	17,196,802
	158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17,292,000	0	17,292,000	17,196,802
		01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17,273,000	0	17,273,000	17,152,937
			01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61,000	0	61,000	16,351
			02	0739010105-0 權利金	17,212,000	0	17,212,000	17,136,586
		02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9,000	0	19,000	43,86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0,000	0	150,000	3,338,235
	149			11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150,000	0	150,000	3,338,235
		01		1139010900-6 雜項收入	150,000	0	150,000	3,338,235
			01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32,314
			02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0	150,000	1,705,921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9,454	179,454	
0	0	179,454	179,454	
0	0	179,454	179,454	
0	0	179,454	179,454	
0	0	7,440,076	-2,191,924	77.24
0	0	7,440,076	-2,191,924	77.24
0	0	223,200	-26,800	89.28
0	0	223,200	-26,800	89.28
0	0	7,216,876	-2,165,124	76.92
0	0	108,681	-17,319	86.25
0	0	7,108,195	-2,147,805	76.80
0	0	17,196,802	-95,198	99.45
0	0	17,196,802	-95,198	99.45
0	0	17,152,937	-120,063	99.30
0	0	16,351	-44,649	26.80
0	0	17,136,586	-75,414	99.56
0	0	43,865	24,865	230.87
0	0	3,338,235	3,188,235	2225.49
0	0	3,338,235	3,188,235	2225.49
0	0	3,338,235	3,188,235	2225.49
0	0	1,632,314	1,632,314	
0	0	1,705,921	1,555,921	1137.28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27,074,000	0	27,074,000	28,154,56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7,074,000	0	27,074,000	28,154,567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8,154,567	1,080,567	103.99
0	0	0	0	
0	0	28,154,567	1,080,567	103.99

僑務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982,414,000	0	10,000,00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62,259,000	0	0	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3,827,000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0,791,000	0	10,000,00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79,525,00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75,172,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04,353,000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8,360,000	0	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77,129,000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61,523,000	0	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0	0	0	0	
					-7,200,000	0	-7,200,00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99,733,000	0	0	0
			01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99,733,00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2,497,00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7,236,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6,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1,784,338	0	290,2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784,338	0	290,20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46,1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46,155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92,414,000	937,902,139 0	1,115,561 939,017,700	-53,396,300	94.62
362,259,000	342,262,456 0	0 342,262,456	-19,996,544	94.48
43,827,000	37,469,367 0	0 37,469,367	-6,357,633	85.49
62,291,000	60,498,964 0	80,000 60,578,964	-1,712,036	97.25
181,025,000	171,331,254 0	435,561 171,766,815	-9,258,185	94.89
76,672,000	70,148,580 0	0 70,148,580	-6,523,420	91.49
104,353,000	101,182,674 0	435,561 101,618,235	-2,734,765	97.38
99,360,000	94,887,817 0	0 94,887,817	-4,472,183	95.50
177,529,000	171,895,952 0	600,000 172,495,952	-5,033,048	97.16
64,323,000	59,556,329 0	0 59,556,329	-4,766,671	92.59
1,800,000	0 0	0 0	-1,800,000	0.00
299,733,000	289,186,434 0	669,600 289,856,034	-9,876,966	96.70
299,733,000	289,186,434 0	669,600 289,856,034	-9,876,966	96.70
202,497,000	195,800,046 0	669,600 196,469,646	-6,027,354	97.02
97,236,000	93,386,388 0	0 93,386,388	-3,849,612	96.04
36,000	36,000 0	0 36,000	0	100.00
36,000	36,000 0	0 36,000	0	100.00
72,074,538	72,074,538 0	0 72,074,538	0	100.00
72,074,538	72,074,538 0	0 72,074,538	0	100.00
4,546,155	4,546,155 0	0 4,546,155	0	100.00
4,546,155	4,546,155 0	0 4,546,155	0	100.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358,513,493	0	10,290,200	0
						0	0	10,290,2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8,803,693	1,303,745,266 0	1,785,161 1,305,530,427	-63,273,266	95.38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6	0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2,147,00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282,147,00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經常門小計	1,257,639,00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資本門小計	24,508,000	0	0	0	
					0	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9,67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18,1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365,000	0	0	0		
				0	-8,270	-8,270		
		0400 獎補助費	1,134,000	0	0	0		
				0	8,270	8,27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12,58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84,000	0	0	0		
				0	0	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3,8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942,000	0	0	0		
			0	700,000	7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885,000	0	0	0			
			0	-700,000	-700,00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0,689,000	0	10,000,000	0			
			1,500,000	0	11,500,000			
	0200 業務費	20,294,000	0	2,200,000	0			
			1,180,000	2,200,000	5,58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395,000	0	7,800,000	0			
			320,000	-2,200,000	5,920,00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00	0	0	0			
			0	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79,525,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74,567,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200 業務費	51,979,000	0	0	0			
			0	-1,210,000	-1,210,000			
	0400 獎補助費	22,588,000	0	0	0			
			1,500,000	1,210,000	2,71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2,147,000	1,227,088,573 0	1,785,161 1,228,873,734	-63,273,266	95.10
1,292,147,000	1,227,088,573 0	1,785,161 1,228,873,734	-63,273,266	95.10
1,267,639,000	1,202,886,976 0	1,785,161 1,204,672,137	-62,966,863	95.03
24,508,000	24,201,597 0	0 24,201,597	-306,403	98.75
349,675,000	329,770,931 0	0 329,770,931	-19,904,069	94.31
318,176,000	298,348,350 0	0 298,348,350	-19,827,650	93.77
30,356,730	30,280,311 0	0 30,280,311	-76,419	99.75
1,142,270	1,142,270 0	0 1,142,270	0	100.00
12,584,000	12,491,525 0	0 12,491,525	-92,475	99.27
12,584,000	12,491,525 0	0 12,491,525	-92,475	99.27
43,827,000	37,469,367 0	0 37,469,367	-6,357,633	85.49
29,642,000	28,476,881 0	0 28,476,881	-1,165,119	96.07
14,185,000	8,992,486 0	0 8,992,486	-5,192,514	63.39
62,189,000	60,416,333 0	80,000 60,496,333	-1,692,667	97.28
25,874,000	25,268,312 0	0 25,268,312	-605,688	97.66
36,315,000	35,148,021 0	80,000 35,228,021	-1,086,979	97.01
102,000	82,631 0	0 82,631	-19,369	81.01
102,000	82,631 0	0 82,631	-19,369	81.01
181,025,000	171,331,254 0	435,561 171,766,815	-9,258,185	94.89
76,067,000	69,544,300 0	0 69,544,300	-6,522,700	91.43
50,769,000	47,697,339 0	0 47,697,339	-3,071,661	93.95
25,298,000	21,846,961 0	0 21,846,961	-3,451,039	86.36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60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00,75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757,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3,59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6,000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7,36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904,000	1,000,000	0	1,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5,456,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76,8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4,845,000	400,000	0	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8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000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60,52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3,646,000	2,800,000	0	2,8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6,883,000	0	0	0
						2,800,000	-700,000	2,100,000
						0	700,000	700,00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99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4,000	0	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0	0	0	0
						-7,200,000	0	-7,20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05,000	604,280	0	-720	99.88
	0	604,280		
605,000	604,280	0	-720	99.88
	0	604,280		
100,757,000	97,593,433	435,561	-2,728,006	97.29
	0	98,028,994		
100,757,000	97,593,433	435,561	-2,728,006	97.29
	0	98,028,994		
3,596,000	3,589,241	0	-6,759	99.81
	0	3,589,241		
3,596,000	3,589,241	0	-6,759	99.81
	0	3,589,241		
98,360,000	93,887,817	0	-4,472,183	95.45
	0	93,887,817		
11,904,000	9,012,081	0	-2,891,919	75.71
	0	9,012,081		
86,456,000	84,875,736	0	-1,580,264	98.17
	0	84,875,736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
	0	1,000,000		
177,245,000	171,611,957	600,000	-5,033,043	97.16
	0	172,211,957		
175,245,000	170,375,658	600,000	-4,269,342	97.56
	0	170,975,658		
2,000,000	1,236,299	0	-763,701	61.81
	0	1,236,299		
284,000	283,995	0	-5	100.00
	0	283,995		
284,000	283,995	0	-5	100.00
	0	283,995		
63,329,000	58,563,179	0	-4,765,821	92.47
	0	58,563,179		
45,746,000	41,929,990	0	-3,816,010	91.66
	0	41,929,990		
17,583,000	16,633,189	0	-949,811	94.60
	0	16,633,189		
994,000	993,150	0	-850	99.91
	0	993,150		
994,000	993,150	0	-850	99.91
	0	993,150		
1,800,000	0	0	-1,800,000	0.00
	0	0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9,000,000	0	0	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99,733,000	-7,200,000	0	-7,200,00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97,15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7,22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9,931,000	0	4,000,000	4,000,00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5,34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3,00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7,23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87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9,36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46,155	0	0	0
				0100 人事費	4,546,15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784,338	0	290,200	0
				0100 人事費	71,784,338	0	290,20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6,366,493	0	290,200	0
				合 計	1,358,513,493	0	10,290,200	0
						0	0	10,290,2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0,000	0	0	-1,800,000	0.00
	0	0		
299,733,000	289,186,434	669,600	-9,876,966	96.70
	0	289,856,034		
197,154,000	190,643,271	669,600	-5,841,129	97.04
	0	191,312,871		
141,223,000	136,744,973	669,600	-3,808,427	97.30
	0	137,414,573		
55,931,000	53,898,298	0	-2,032,702	96.37
	0	53,898,298		
5,343,000	5,156,775	0	-186,225	96.51
	0	5,156,775		
5,343,000	5,156,775	0	-186,225	96.51
	0	5,156,775		
97,236,000	93,386,388	0	-3,849,612	96.04
	0	93,386,388		
57,873,000	57,263,374	0	-609,626	98.95
	0	57,263,374		
39,363,000	36,123,014	0	-3,239,986	91.77
	0	36,123,014		
4,546,155	4,546,155	0	0	100.00
	0	4,546,155		
4,546,155	4,546,155	0	0	100.00
	0	4,546,155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72,074,538	72,074,538	0	0	100.00
	0	72,074,538		
72,074,538	72,074,538	0	0	100.00
	0	72,074,538		
76,656,693	76,656,693	0	0	100.00
	0	76,656,693		
1,368,803,693	1,303,745,266	1,785,161	-63,273,266	95.38
	0	1,305,530,427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1			03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小 計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101	11			03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0	0
												60,979,455	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60,979,455	0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	0										
		750,000	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60,229,455	0										
小 計			0	0									
			60,979,455	0									
合 計							4,269,274	0					
							66,904,223	1,129,736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1,390,455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4,269,274	0	0
4,714,028	0	61,060,459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小 計	4,269,274	0
									5,924,768	1,129,736
101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60,979,455	0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60,979,455	0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60,979,455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	0
									75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750,00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390,455	0
		0200 業務費	0	0						
			1,390,455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58,839,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58,839,000	0						
		小 計	0	0						
			60,979,455	0						
		經常門小計	0	0						
			2,140,455	0						
		資本門小計	4,269,274	0						
			64,763,768	1,129,736						
		合 計	4,269,274	0						
			66,904,223	1,129,736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4,269,274	0	0
2,573,573	0	2,221,459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1,390,455	0	0
0	0	0
1,390,455	0	0
0	0	0
0	0	58,839,000
0	0	0
0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58,839,000
0	0	0
2,140,455	0	0
4,269,274	0	0
2,573,573	0	61,060,459
4,269,274	0	0
4,714,028	0	61,060,459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8,490,793	221000-4 保管款	38,072,707
210500-5 保留庫款	3,997,100	221200-3 代收款	418,086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600,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1,060,459
211300-1 押金	3,818,68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785,161
211400-6 暫付款	58,248,52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281,51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8,281,51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671,817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46,870
合計	133,436,615	合計	133,436,615
附註：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8,154,56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8,154,567	
賠償收入	179,454		
行政規費收入	223,200		
使用規費收入	7,218,376	7,216,876	
減：退還數	-1,500		
財產孳息	17,152,937		
廢舊物資售價	43,865		
雜項收入	3,339,429	3,338,235	
減：退還數	-1,194		
收 項 總 計			28,154,5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154,56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8,154,567	
賠償收入	179,454		
行政規費收入	223,200		
使用規費收入	7,218,376	7,216,876	
減：退還數	-1,500		
財產孳息	17,152,937		
廢舊物資售價	43,865		
雜項收入	3,339,429	3,338,235	
減：退還數	-1,19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8,154,56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755,3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755,313	
(二)本期收入			1,364,447,29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80,413,836		
減：沖轉數	-280,413,83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5,077,297	
收入數	1,305,077,29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8,420,604		
統籌科目部分	76,656,69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5,668,300	
國庫撥款數	55,668,300		
4. 221000-4 保管款		3,676,760	
收入數	222,804,569		
減：退還數	-219,127,809		
5. 221200-3 代收款		58,720	
收入數	134,210,971		
減：退還數	-134,152,251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129,73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29,736		
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163,521	
收 項 總 計			1,399,202,6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60,711,81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03,745,266	
支付數	1,303,745,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7,088,573		
統籌科目部分	76,656,69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269,274	
支付數	4,269,274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843,764	
支付數	4,714,028		
註銷數	1,129,736		
國庫已撥款部分	1,129,736		
4. 211400-6 暫付款		46,740,423	
支付數	612,170,510		
本年度部分	557,087,510		
以前年度部分	55,083,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5,430,087		
本年度部分	-555,902,349		
以前年度部分	-9,527,738		
5. 211300-1 押金		-1,016,651	
過 次 頁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146,870	
本年度部分	146,870	
減：收回數	-1,163,521	
以前年度部分	-1,163,521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129,73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29,736	
(二)本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490,793
付 項 總 計		1,399,202,605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8,490,793	
			非預算性質部分			
			05 離職儲金		9,735,239	
			06 國庫存款戶		1,000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8,174,59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418,086	
			09 保管款(外幣)專戶		20,161,878	
			總計		38,490,793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1,060,459	
			100 一百年度		2,221,459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2,221,459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221,45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839,0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58,839,0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58,839,000		
			總計		61,060,459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85,161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0,0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35,561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35,561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600,000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669,6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669,600		
			總計		1,785,161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997,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97,1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3,997,1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3,997,100		
			總計		3,997,1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00,000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600,000	
			總計		600,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46,870	
			03 其他押金		146,870	
102	04	17	300029 轉帳傳票 金山灣區中心新址電、瓦斯押金(us4,674)	138,397		
102	07	11	300048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電費押金(us285)	8,473		
			以前年度部分		3,671,817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3 其他押金		400	
89	05	05	300053 轉帳傳票 函校租用信箱保證金	4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3 其他押金		400	
91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人事室租用立法院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 (us6,418.78)	200,972		
			95 九十五年度		1,715,393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19,980)	656,942		
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澳幣40,903.5)	1,057,851		
			03 其他押金		600	
96	01	11	300092 轉帳傳票 公務車電子收費設備押金	600		
			98 九十八年度		131,40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4,000)	131,401		
			99 九十九年度		44,884	
			02 辦公房舍押金		44,884	
100	01	17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金(us1,400)	44,884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9,216	
			03 其他押金		9,216	
100	12	27	300081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水 電費帳戶押金(us300)	9,21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69,15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068,874	
101	08	14	300059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AUD33,750 .35)	1,068,874		
			03 其他押金		500,277	
101	03	23	3000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中心經常費帳戶開戶金(us2 000)	60,740		
101	04	30	300032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冷熱水飲水機(us100)	3,037		
102	01	04	300100 轉帳傳票 芝加哥中心新址工程保證金(us.15 .000)	436,500		
			總計		3,818,68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8,248,520	
			102 本年度部分		1,185,161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0,000	
102	06	26	501203 付款憑單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 文組第1期款03-0400	80,000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35,561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35,561	
102	06	03	501016 付款憑單 芝加哥中心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 程	435,561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669,6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669,600	
102	08	20	501717 付款憑單 替代役男赴菲機票款	669,600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以前年度部分		57,063,359	
			100 一百年度		2,221,459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2,221,459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221,459	
101	12	14	502918 付款憑單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美 金01-0300	2,145,059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102	12	20	502798 付款憑單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美 金01-0300	76,400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4,841,9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54,841,9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54,841,900	
102	12	24	600741 轉帳憑單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美 金01-0300	54,841,900		申請保留轉入103年 度繼續辦理。
			總 計		58,248,52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離職儲金		9,735,239	
			03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735,239		
			102 本年度部分		25,626,004	
			01 保證金		5,464,126	
			0101 履約保證金	4,231,646		
102	01	14	100023 收入傳票 亞洲大學「2013年海外華裔青年 台灣觀摩團第八梯次」履保金#02 2807	100,000		
102	01	14	100026 收入傳票 世新大學「2013年海外華裔青年 台灣觀摩團第七梯次」履保金#02 2500	100,000		
102	01	25	100041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海外華裔青年 英語服務營」履保金#022823(102 .12.31)	100,000		
102	01	25	100042 收入傳票 中華祥龍醒獅樂器行「102年民俗 文化用品(神將類)」履保金#0228 22(102.12.31)	50,000		
102	02	19	100097 收入傳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2-11月文宣短片製作」履保金# 022827(102.12.31)	171,150		
102	02	19	100098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 社「102年2-11月文宣短片製作」 履保金#022828(102.12.31)	172,500		
102	02	21	100102 收入傳票 102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約保 證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2.6-102.12.31	108,850		
102	03	05	100140 收入傳票 優像數位媒體「102年度全球僑商 服務網委外經營」履保金#022847 (103.12.31)	57,960		
102	03	08	100164 收入傳票 金旺開發實業「102年慶典活動用 鐵質國旗胸章」履保金#022862	11,400		
102	03	14	100177 收入傳票 漢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慶 典活動用膠質國旗」履保金#0228 65(102.12.31)	16,800		
102	04	10	100264 收入傳票 文化大學「102年華文網路種子師 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履保金#02 3104(102.12.6)	100,000		
102	04	10	300027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02年中央 通訊社新聞稿源」履保金#022803 (102.12.31)	150,000		
102	04	22	100286 收入傳票 文化大學「102年華文網路種子師 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履保金#02 3119(103.11.30)	84,000		
102	05	15	100368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102年 度輔導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推展全球學習社群計畫」履保金# 023162(103.12.31)	60,000		
102	05	17	100371 收入傳票 晉富印刷「製作兒童華語文讀本 等19項教材」履保金#023164(103 .12.31)	27,824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03	100406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僑務國際研討會-秘書組」履保金#023186	27,000			
102	06	04	100426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僑務國際研討會-學術組」履保金#023187(102.12.31)	15,000			
102	06	14	100451 收入傳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2年僑務口述歷史計畫案」履保金#023195(102.12.31)	24,000			
102	06	21	100462 收入傳票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遠東版教材」履保金#023198(103.06.30)	62,000			
102	06	26	100469 收入傳票 宇磨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南一版教材」履保金#023408(103.06.30)	100,000			
102	06	26	100470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龍騰版教材」履保金#023414(103.06.30)	100,000			
102	06	27	100473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3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履保金#023418(103.01.19)	100,000			
102	06	27	100474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股份有限公司「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藍天版教材」履保金#023417(103.06.30)	100,000			
102	07	02	100508 收入傳票 國立台東大學「102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履保金#023419(103.11.07)	18,000			
102	07	03	100515 收入傳票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下半年至103年度上半年翰林版教材」履保金#023422	100,000			
102	07	09	100530 收入傳票 智慧華語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下半年至103年度上半年智慧華語版教材採購案履保金#023426	100,000			
102	07	12	100542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下半年至103年度上半年流傳版教材」履保金#023436	100,000			
102	07	17	100551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下半年至103年度上半年康軒版教材」履保金#023439 (103.6.30)	100,000			
102	08	06	100613 收入傳票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華語小學堂教材」履保金#023762(103.06.30)	100,000			
102	08	14	100636 收入傳票 九龍國際廣告有限公司「102年慶典活動用國旗、橫幅及國旗意象手搖旗」履保金#023772 (102.12.31)	14,000			
102	09	13	100719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102年全球華文網委外案」履保金#023796 (103.12.31)	270,000			
102	10	15	100785 收入傳票 音樂農場有限公司「103年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巡迴訪演」履保金#023837 (103.4.10)	300,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0	18	100790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103.104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23839 (104.12.31)	279,000			
102	10	25	100799 收入傳票 晉富印刷有限公司「製作華文(臺北版)等70項教材」履保金#023844 (103.1.31)	56,692			
102	10	29	100819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活動平臺建置專案」履保金#023845 (102.12.30)	13,800			
102	11	07	100851 收入傳票 亞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用中大型交通車租賃服務」履保金#023894 (104.12.31)	150,000			
102	11	28	100896 收入傳票 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用小型交通車租賃服務」履保金#023900 (104.12.31)	20,000			
102	12	06	100926 收入傳票 華經資訊「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升版作業專案」履保金#024041 (102.12.25)	75,500			
102	12	20	100967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2014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1梯次」履保金#024066 (103.1.25)	100,000			
102	12	20	100968 收入傳票 歐開合唱團「民國103年春節文化訪問團歐加巡演」履保金#024067 (103.3.18)	100,000			
102	12	27	100999 收入傳票 打狗亂歌團「2014北美臺灣傳統週」履保金#024077 (103.8.1)	100,000			
102	12	31	101004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103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專案節目」履保金#024080 (103.12.31)	348,500			
102	12	31	101005 收入傳票 台灣岱凱系統「102全球華文網系統設備採購案」履保金#024082 (103.1.31)	47,670			
			0102 保固金		1,232,480		
102	02	04	300005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1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保固金#022839	100,000			
102	02	08	300006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1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保固金#022843 (102.11.19)	84,000			
102	02	19	100099 收入傳票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宏觀周報暨宏觀即時新聞網委外計畫」保固金#022841(103.1.3)	330,000			
102	03	18	300018 轉帳傳票 臺灣知識庫「101年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推展全球學習社群計畫」保固金#022879(103.1.3)	60,000			
102	03	26	300022 轉帳傳票 臺灣知識庫「100年度全球華文網委外案」保固金#022888	230,000			
102	07	10	300047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有限公司「幼童華語讀本及弟子規行動應用軟體」保固金#023435	24,000			
102	08	01	300055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兒歌.謎語.諺語.歇後語編製印刷」保固金#023758 (103.07.22)	80,389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07	300057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磁碟陣列系統」保固金#023769 (107.07.18)	75,000			
102	11	07	100846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102年檔案委外建檔掃描」保固金#023869	2,500			
103	01	07	300094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有限公司「102年僑教雙週刊平面刊物暨多媒體網路題材」保固金#024084 (103.12.30)	246,591			
		05	保管款(外幣)			20,161,878	
		0501	海外僑教中心保管款項		20,161,878		
102	12	24	100973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華府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452,400			
102	12	24	100974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金山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12,000			
102	12	24	100975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金山灣區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2,073,600			
102	12	24	100976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橙縣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576,300			
102	12	24	100977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紐約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525,000			
102	12	24	100978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芝加哥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1,115,100			
102	12	24	100979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休士頓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4,472,100			
102	12	24	100980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亞特蘭大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199,800			
102	12	24	100981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波士頓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3,547,350			
102	12	24	100982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西雅圖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服裝押金	939,450			
102	12	24	100983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多倫多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1,873,200			
102	12	24	100984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泰國僑教中心帳列代扣稅款、公積金等	131,302			
102	12	24	100985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雪梨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代扣稅款、公積金等	1,124,151			
102	12	24	100986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布里斯本僑教中心帳列代扣稅款、公積金等	62,525			
102	12	24	100987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洛杉磯僑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3,057,600			
			以前年度部分			2,711,464	
		92	九十二年度			1,000	
		02	未兌現支票			1,000	
		0201	未兌現支票(1年以上15年以下)		1,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10	06	100532 收入傳票 勞工志工協會90/4/11支票號碼BC 5284047	1,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九十九年度			630,000	
		01	保證金			63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		
99	11	03	100576 收入傳票 偉輪旅行社代購國際機票#19304(102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11	11	100589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國際機票等採購案#19 311(102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11	11	100590 收入傳票 統一旅行社國際機票等採購案#19 311(102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11	16	100596 收入傳票 大英旅行社國際機票採購#19314(102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11	23	100603 收入傳票 仁翔印刷製一千字說華語教材# 19320(10001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130,000		
99	12	28	300080 轉帳傳票 岱凱系統公司主機虛擬化暨網域 磁碟擴充案#19394(1021212)	13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0	一百年度			735,400	
		01	保證金			735,400	
		0101	履約保證金		383,000		
100	02	21	100089 收入傳票 陽光社福基金會公務車清潔服務# 19468(1021231)	3,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0	07	07	100366 收入傳票 仁翔製新編華語注音符號等教 材#19973(1031231)	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0	11	03	100585 收入傳票 洪記印刷華文泰北版製案#2070 5(103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0	11	15	100602 收入傳票 金宮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案#20720(102123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01	02	100698 收入傳票 台一客運101-102年度交通車輛租 賃服務#20771(102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352,400		
100	07	12	300042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一千字說華語3種語言 版等製作案#19976(1020701)	352,4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45,064	
		01	保證金			1,345,064	
		0101	履約保證金		1,063,064		
101	07	26	100399 收入傳票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1 03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履保 金#022287(101/8/1-103/7/31)	3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08	23	100470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 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案#022307(1 01.8.22-103.12.31)	23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09	100655 收入傳票 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幼童華語讀本等342項教材」履 保金#022347	3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1	23	100668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102年 度線上同步教學平臺維運案」履 保金#022418	65,064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07	100709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遊戲 學華語2網路光碟版教材製作案」 履保金#022435	147,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11	100712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及隨選 視訊專案節目」履保金#022437	356,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21	100733 收入傳票 三鈴實業社「102年度民俗文化用 品」履保金#022466-022467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21	100735 收入傳票 雅登手藝材料行「102年度民俗文 化用品-舞龍舞獅」履保金#02246 9	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28	100753 收入傳票 綺寧國際有限公司「102年度民俗 文化用品-民族舞蹈類」履保金#0 22478	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282,000	
101	02	20	300007 轉帳傳票 創意引晴100年度僑商服務網新增 功能保固金#21192(1011231)	28,5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01	10	300101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101僑教雙週刊平面刊物 暨多媒體網路題材保固金#022806	253,5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38,072,70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18,086	
			01 代收款--台幣		418,086	
			0102 勞保費		2,061	
102	04	10	100265 收入傳票 補發蕭靖宇4.1-4.30薪津	790		
102	04	24	100287 收入傳票 補發周杰、曾尚儒4.15-4.30薪津	582		
102	12	24	100969 收入傳票 楊庭宜12月勞健保	459		
102	12	26	100997 收入傳票 陳怡安12月勞健保費	230		
			0103 健保費		123,777	
102	04	24	100287 收入傳票 補發周杰、曾尚儒4.15-4.30薪津	892		
102	05	03	100343 收入傳票 陳錦芬2-5月健保費	2,681		
102	05	20	100372 收入傳票 王鼎元4-12月健保	4,494		
102	05	20	100373 收入傳票 金志遠6-12月健保	749		
102	05	27	100385 收入傳票 6月薪津代扣款	513		
102	06	13	100449 收入傳票 吳學誠5-6月健保差額	1,555		
102	07	26	100566 收入傳票 鄧振相101年9-12月健保	9,656		
102	08	08	100620 收入傳票 章世雄8-12月健保	1,496		
102	08	14	100633 收入傳票 陳玲榛、呂瑾瑛、施佩儀、蔡淳如8月健保	513		
102	08	23	100650 收入傳票 李順玉7-9月健保差額	645		
102	09	06	100707 收入傳票 呂元榮健保費	16,084		
102	10	16	100786 收入傳票 曾琇鈺102.10-103.1健保	2,681		
102	10	16	100787 收入傳票 陳士魁、張淑燕、楊立旭、蕭欣瑋、陳品亨、張恭、阮秋燕、陳麗梅8月健保	4,525		
102	11	06	100844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51784)健保(nt21448)退撫(nt167881)計新台幣241113元匯率29.36	2,929		
102	11	14	100862 收入傳票 劉綏珍等9人健保	2,681		
102	11	14	100867 收入傳票 薛台君102.11-103.2健保費	6,620		
102	11	18	100870 收入傳票 陳奕芳102.11-103.2健保	5,362		
102	12	05	100922 收入傳票 吳榮燦103年1-12月健保	16,478		
102	12	06	100928 收入傳票 103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55938)健保(nt24129)退撫(nt179970)計新台幣260037元匯率29.53	24,129		
102	12	09	100929 收入傳票 (木+百)思皓102.11.29-12.31薪津公保753健保1294退撫2190	64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09	100930 收入傳票 王倩儀、董至中、林威廷、周柏融等4人公3356健6497退撫9762(102.11-102.12)	4,556		
102	12	10	100940 收入傳票 歐宏偉12月健保	4,288		
102	12	12	100944 收入傳票 余樹榮12月健保費	1,127		
102	12	12	100945 收入傳票 劉美真102.10-103.4健保費	7,450		
102	12	24	100969 收入傳票 楊庭宜12月勞健保	513		
102	12	26	100997 收入傳票 陳怡安12月勞健保費	513		
			0104 公保費		64,070	
102	02	23	100106 收入傳票 補發傅瑾玲2月份薪津	994		
102	11	04	100837 收入傳票 劉美真102.11-103.4公保費	3,168		
102	12	06	100928 收入傳票 103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55938)健保(NT24129)退撫(NT179970)計新台幣260037元匯率29.53	55,938		
102	12	20	100966 收入傳票 張玉枝103.1公保	3,884		
102	12	25	100991 收入傳票 林敬堯103.1公保退撫	86		
			0105 退休人員保險		40,147	
102	06	28	100483 收入傳票 李家濂7-12月健保	749		
102	07	15	100546 收入傳票 宗才寧7-12月健保費	1,199		
102	07	17	100549 收入傳票 楊左向7-12月健保	1,498		
102	07	17	100550 收入傳票 趙雅華7-12月健保	749		
102	07	24	100560 收入傳票 曾清秀7-12月健保	749		
102	07	26	100568 收入傳票 梁柏堅7-12月健保費	1,498		
102	08	08	100622 收入傳票 張淑惠7-12月健保	749		
102	08	28	100672 收入傳票 沈賜妍7-12月健保費	2,247		
102	12	17	100957 收入傳票 王鼎元103.1-103.12健保費	15,729		
102	12	26	100996 收入傳票 陳淑琴12月健保費	1,498		
103	01	14	101056 收入傳票 沈賜妍103年1-6月健保費	13,482		
			0106 退撫基金		185,269	
102	02	23	100106 收入傳票 補發傅瑾玲2月份薪津	2,892		
102	12	06	100928 收入傳票 103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55938)健保(NT24129)退撫(NT179970)計新台幣260037元匯率29.53	179,970		
102	12	25	100991 收入傳票 林敬堯103.1公保退撫	250		
102	12	27	100998 收入傳票 梁崇禮103.1退撫	2,157		
			010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762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7	101015 收入傳票 檔案清查外包人員鍾紫芸、周玲君12月工作價金(二代健保費)	1,000			
103	01	07	101016 收入傳票 公文整理外包人員沈振中12月工作價金(二代健保費)	780			
103	01	08	101020 收入傳票 陳克謙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84			
103	01	09	101027 收入傳票 陳培新-102年12月繕寫費(健保費)	498			
			總計			418,086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7,337,500	
			01 定期存單		7,337,500	
			0101 履約保證金		7,337,500	
102	01	09	300002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102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 #022494	6,017,500		
102	11	07	300080 轉帳傳票 國立空中大學「中華函授學校業 務委外辦理」#023875(106.3.31)	1,3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944,015	
			96 九十六年度		16,499,015	
			01 定期存單		16,499,015	
			0101 履約保證金		16,499,015	
96	01	30	300006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華文網路建置案#12704(990123)	499,015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09	13	300038 轉帳傳票 龍邦開發公司辦理會館委託經營 案定存單(1051215)	16,0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九十九年度		2,545,000	
			01 定期存單		2,545,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2,545,000	
99	06	03	300037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99年度全球華文網委外 營運案#18192(991231)	34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9	12	28	300079 轉帳傳票 中正大學辦理函校業務委外案#19 390(1030331)	2,2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900,000	
			01 定期存單		1,90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900,000	
101	08	29	300064 轉帳傳票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102-103年宏 觀週報暨即時新聞網委外計畫#02 2308(101.8.23-103.12.31)	1,9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28,281,515	

僑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129,736	0	1,129,736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29,736	0	-1,129,736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835,33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1,163,521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671,817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835,338			
0	0			
0	-1,163,521			
0	0			
0	0			
0	0			
0	0			
0	3,671,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 務
經 費 類 經 費
中 華 民 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46,87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46,87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6				0039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298,348,350	646,347,513	259,976,274	1,204,672,137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298,348,350	646,347,513	259,976,274	1,204,672,137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298,348,350	30,280,311	1,142,270	329,770,931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0	28,476,881	8,992,486	37,469,367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	25,268,312	35,228,021	60,496,333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145,726,333	21,846,961	167,573,294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0	47,697,339	21,846,961	69,544,30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98,028,994	0	98,028,994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	9,012,081	84,875,736	93,887,817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170,975,658	1,236,299	172,211,957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41,929,990	16,633,189	58,563,179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194,677,947	90,021,312	284,699,259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137,414,573	53,898,298	191,312,871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	57,263,374	36,123,014	93,386,388
				合 計	298,348,350	646,347,513	259,976,274	1,204,672,137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4,201,597	24,201,597			1,228,873,734	
24,201,597	24,201,597			1,228,873,734	
12,491,525	12,491,525			342,262,456	
0	0			37,469,367	
82,631	82,631			60,578,964	
4,193,521	4,193,521			171,766,815	
604,280	604,280			70,148,580	
3,589,241	3,589,241			101,618,235	
1,000,000	1,000,000			94,887,817	
283,995	283,995			172,495,952	
993,150	993,150			59,556,329	
5,156,775	5,156,775			289,856,034	
5,156,775	5,156,775			196,469,646	
0	0			93,386,388	
24,201,597	24,201,597			1,228,873,734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100 人事費	298,348,35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778,69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406,50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96,28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9,600	0	0
0111 獎金	43,694,989	0	0
0121 其他給與	4,050,80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30,71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742,995	0	0
0151 保險	25,177,769	0	0
0200 業務費	30,280,311	28,476,881	25,268,312
0201 教育訓練費	691,924	0	0
0202 水電費	732,262	0	0
0203 通訊費	2,006,757	366,313	722,405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39,28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2,848	5,851,611	3,709,321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6,007	0	22,220
0231 保險費	182,316	219,701	52,2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3,432	683,294	654,4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572	84,734	297,773
0271 物品	1,337,050	218,770	161,1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29,331	16,295,024	15,522,7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7,54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680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697,339	98,028,994	9,012,081	170,975,658	41,929,990
0	0	0	0	0
0	7,706,928	0	0	0
386,925	5,153,088	90,748	124,081	312,328
0	0	0	17,700,000	0
0	0	0	0	330,100
1,172,092	21,752,478	1,067,806	119,654	2,240,290
0	2,637,189	0	0	0
22,400	6,128,942	0	0	0
0	36,928,110	0	0	0
1,356,721	0	31,460	15,640	1,037,988
403,988	860,432	21,110	450,987	208,244
36,582,171	13,239,802	6,803,823	144,976,288	34,073,534
0	0	0	0	0
0	3,597,822	0	0	15,45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137,414,573	57,263,374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346,672	242,44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51,984	340,424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9,463	160,385
0271 物品	267,213	10,6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02,609	56,298,9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98,348,350
					3,778,695
					176,406,507
					6,196,282
					7,269,600
					43,694,989
					4,050,802
					11,030,711
					20,742,995
					25,177,769
					646,347,513
					691,924
					8,439,190
					9,751,757
					17,700,000
					4,969,389
					38,958,508
					5,315,416
					6,605,618
					40,949,279
					4,438,736
					3,939,585
					459,124,298
					307,541
					4,050,952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291 國內旅費	58,371	25,230	99,335
0293 國外旅費	0	4,461,941	3,009,806
0294 運費	194,355	264,003	1,006,661
0295 短程車資	47,280	6,260	10,120
0299 特別費	909,29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91,525	0	82,6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76,789	0	38,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14,736	0	43,881
0400 獎補助費	1,142,270	8,992,486	35,228,02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8,198,917	25,676,1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57,569	938,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8,27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336,000	8,613,841
合 計	342,262,456	37,469,367	60,578,964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20,020	0	156,985	9,358	292,152
4,572,503	0	535,702	319,699	3,291,587
3,171,074	24,203	299,132	7,222,053	108,697
9,445	0	5,315	37,898	19,620
0	0	0	0	0
604,280	3,589,241	1,000,000	283,995	993,150
0	533,807	1,000,000	174,932	993,150
604,280	3,055,434	0	109,063	0
21,846,961	0	84,875,736	1,236,299	16,633,189
690,000	0	0	0	0
17,721,961	0	1,417,992	836,299	10,736,403
3,435,000	0	441,180	0	5,896,786
0	0	20,621,8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94,679	400,000	0
70,148,580	101,618,235	94,887,817	172,495,952	59,556,329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291 國內旅費	60,402	103,562
0293 國外旅費	2,606,990	101,000
0294 運費	8,019,238	0
0295 短程車資	20,002	6,025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6,77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56,775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400 獎補助費	53,898,298	36,123,01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62,823	0
0436 對外之捐助	50,913,451	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2,024	241,0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32,221,97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3,599,984
合 計	196,469,646	93,386,388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825,415
								18,899,228
								20,309,416
								161,965
								909,296
								24,201,597
								17,974,203
								6,227,394
								259,976,274
								1,852,823
								115,561,203
								13,231,619
								52,843,855
								54,000
								1,088,270
								75,344,504
								1,228,873,734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420,358	602,812	0	0	0	142,598
01一般公共事務	342,437	408,271	0	0	0	104,67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300	194,541	0	0	0	37,885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2,075	0	0	0	0	3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46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15,561	1,281,329	0	0	0	0
0	64,588	919,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973	284,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6	0	0	0	0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7,532	16,670	0	24,202	1,305,531	
0	0	6,909	12,136	0	19,045	939,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	4,534	0	5,157	289,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6	

僑務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2,147,000	1,292,147,000	1,227,088,573	0	
			10,000,000			1,185,16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2,147,000	1,292,147,000	1,227,088,573	0	
			10,000,000			1,185,16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282,147,000	1,292,147,000	1,227,088,573	0	
			10,000,000			1,185,161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62,259,000	362,259,000	342,262,456	0
			0			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3,827,000	43,827,000	37,469,367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0,791,000	62,291,000	60,498,964	0
			11,500,000			80,00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79,525,000	181,025,000	171,331,254	0
			1,500,000			435,561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8,360,000	99,360,000	94,887,817	0
			1,000,00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77,129,000	177,529,000	171,895,952	0
			400,00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61,523,000	64,323,000	59,556,329	0
	2,800,00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0	1,800,000	0	0		
	-7,200,000			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99,733,000	299,733,000	289,186,434	0		
	0			669,6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6,366,493	76,656,693	76,656,693	0	
			290,2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46,155	4,546,155	4,546,15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000	36,000	36,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784,338	72,074,538	72,074,538	0	
			290,200			0	
合 計			1,358,513,493	1,368,803,693	1,303,745,266	0	
			10,290,200			1,185,161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146,870	0	1,228,420,604	0	63,126,396	
0			600,000		
146,870	0	1,228,420,604	0	63,126,396	
0			600,000		
146,870	0	1,228,420,604	0	63,126,396	
0			600,000		
0	0	342,262,456	0	19,996,544	
0			0		
0	0	37,469,367	0	6,357,633	
0			0		
0	0	60,578,964	0	1,712,036	
0			0		
146,870	0	171,913,685	0	9,111,315	
0			0		
0	0	94,887,817	0	4,472,183	
0			0		
0	0	171,895,952	0	5,033,048	
0			600,000		
0	0	59,556,329	0	4,766,671	
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289,856,034	0	9,876,966	
0			0		
0	0	76,656,693	0	0	
0			0		
0	0	4,546,155	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0	72,074,538	0	0	
0			0		
146,870	0	1,305,077,297	0	63,126,396	
0			600,000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0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16	0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0,117,642 76,400	10,194,042	0	76,400 6,842,847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0,117,642 76,400	10,194,042	0	76,400 6,842,847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0,117,642 76,400	10,194,042	0	76,400 6,842,847	
			小 計	10,117,642 76,400	10,194,042	0	76,400 6,842,847	
101	16	0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90,455 59,589,000	60,979,455	0	55,591,900 2,140,455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390,455 59,589,000	60,979,455	0	55,591,900 2,140,455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390,455 59,589,000	60,979,455	0	55,591,900 2,140,455	
			小 計	1,390,455 59,589,000	60,979,455	0	55,591,900 2,140,455	
合 計				11,508,097 59,665,400	71,173,497	0	55,668,300 8,983,302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29,736	0	業於102年7月12日 繳庫
2,221,459	0	2,221,459	0	1,129,736	
0	0	0	1,129,736	0	
2,221,459	0	2,221,459	0	1,129,736	
0	0	0	1,129,736	0	
2,221,459	0	2,221,459	0	1,129,736	
0	0	0	1,129,736	0	
2,221,459	0	2,221,459	0	1,129,736	
0	0	0	0	0	
54,841,900	3,997,100	58,839,000	0	0	
0	0	0	0	0	
54,841,900	3,997,100	58,839,000	0	0	
0	0	0	0	0	
54,841,900	3,997,100	58,839,000	0	0	
0	0	0	0	0	
54,841,900	3,997,100	58,839,000	0	0	
0	0	0	1,129,736	0	
57,063,359	3,997,100	61,060,459	0	1,129,736	

僑務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291,776,586	本會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依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價值，致財產價值較上年度增加197,655元。
		公頃	0.8498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86,274,534	
		平方公尺	25,345.1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05	84,539,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846,61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7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1,438,104	
	其他	件	57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2	99,234,909	
總 值				1,002,110,245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79,454		係美東等地教材運寄案違約罰款等收入。
	0539010102-0 證照費	-26,800	-10.72	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7,319	-13.75	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0539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47,805	-23.20	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未如預期。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44,649	-73.20	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未如預期。
	0739010105-0 權利金	-75,414	-0.44	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4,865	130.87	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2,314		係收回多倫多及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55,921	1037.28	係收回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押金繳庫等收入。
	小 計	1,080,567	3.99	
	合 計	1,080,567	3.99	

僑務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2,221,459	2,221,459	21.79
	資本門小計	0	2,221,459	2,221,459	21.79
	經資門小計	0	2,221,459	2,221,459	21.79
101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58,839,000	58,839,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58,839,000	58,839,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58,839,000	58,839,000	96.49
1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	80,000	80,000	0.13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435,561	435,561	0.43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600,000	600,000	0.34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669,600	669,600	0.34
	經常門小計	0	1,785,161	1,785,161	0.13
	經資門小計	0	1,785,161	1,785,161	0.13
	經常門合計	0	1,785,161	1,785,161	0.13
	資本門合計	0	61,060,459	61,060,459	88.45
	經資門合計	0	62,845,620	62,845,620	4.36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1A	2,221,459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業於102年12月8日完成裝修工程契約簽署，12月16日進行圍籬架設及既有隔間拆除作業，預計103年8月中旬完成新址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可對外開放營運，因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爰申請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2,221,459		
		2,221,459		
資本門	11A	58,839,000	同100年度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經費保留原因說明。	
		58,839,000		
		58,839,000		
經常門	14C	80,000	102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郭姓學員，因未確實履行義務且未繳交相關核銷文件，雖幾經催結仍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爰申請保留至103年度繼續辦理。	
經常門	11C	435,561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之防洪車道緩坡修繕工程業已完工，惟未獲當地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依契約規定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爰申請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20C	600,000	本會2014年月曆暨春聯運寄事宜業於102年11月交由年度契約廠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受美國地區交寄數量龐大、當地氣象惡劣及部分收件人聯絡未果等因素影響，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將單據送本會核銷，爰申請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4B	669,600	本會第119梯次替代役役男赴菲服勤，因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為避免渠等因未持有回程機票遭原機遣返，爰於赴任時即訂妥約2週期程回程機位，俟入境後再依個人實際退伍日期變更返程班機，因役期長達約1年，致相關機票款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核銷，申請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1,785,161		
		1,785,161		
		1,785,161		
		61,060,459		
		62,845,620		

僑務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129,736	11.08		0
	小 計	1,129,736	11.08		0
102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19,996,544	5.52	2	19,904,069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6,357,633	14.51	6	6,357,63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712,036	2.75	6	1,692,667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6,523,420	8.51	6	6,522,7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734,765	2.62	10	2,728,006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4,472,183	4.50	10	4,472,183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5,033,048	2.84	10	5,033,043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4,766,671	7.41	10	4,765,821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800,000	100.00	3	1,800,0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6,027,354	2.98	10	5,841,129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3,849,612	3.96	6	3,849,612
	小 計	63,273,266	4.90		62,966,863
	合 計	64,403,002	4.95		62,966,863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1,129,736		
		1,129,736		
	10	92,475		
		0		
	10	19,369		
	10	720		
	10	6,759		
		0		
	10	5		
	10	850		
		0		
	10	186,225		
		0		
		306,403		
		1,436,139		

僑務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7,000	0	6,267,000	3,778,6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539,000	0	187,539,000	176,406,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000	0	6,110,000	6,196,2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000	0	7,289,000	7,269,600
六、獎金	45,168,000	0	45,168,000	43,694,989
七、其他給與	4,612,000	0	4,612,000	4,050,802
八、加班值班費	10,317,000	0	10,317,000	11,030,7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42,000	0	22,042,000	20,742,995
十一、保險	28,832,000	0	28,832,000	25,177,7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8,176,000	0	318,176,000	298,348,350

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88,305	-39.70	2	2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會政務人員預算員額減列1人，致經費有所結餘。
-11,132,493	-5.94	237	221	1.本會駐外單位臨時人員計43人，決算數36,928,110元。 2.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計14人，決算數7,287,935元。 3.本會102年進用派遣人員計20人，決算數5,767,670元。
86,282	1.41	13	13	
-19,400	-0.27	19	19	
-1,473,011	-3.26	0	0	1.考績獎金18,648,415元。 2.特殊功勳獎賞296,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620,174元。 4.其他業務獎金129,600元。
-561,198	-12.17	0	0	
713,711	6.92	0	0	其中超時加班費4,417,017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3,598元
0		0	0	
-1,299,005	-5.89	0	0	
-3,654,231	-12.67	0	0	
0		0	0	
-19,827,650	-6.23	271	255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100.00%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9,581	7,058	2,523	6,495	6,643	-148	<p>1. 該基金會102年主要業務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及推展華僑文化業務等，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p> <p>2. 該基金會於102年度共計召開3次董事會議，除討論101年度決算案、103年度預算案及各項業務推展情形外，相關重要作為如下：</p> <p>(1)選聘下(第7)屆非捐助機關指派之7席董事。</p> <p>(2)修正「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董事連任次數規定等，另將捐助機關指派14席董事中之3席修改為當然董事、捐助機關指派3席監察人中之1席修改為當然監察人。</p> <p>(3)修正基金會「會計制度」、「組織編制暨服務規則」、「員額編制表」及「工作人員獎懲與考勤辦法」。</p> <p>(4)通過「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海外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法」，將於103年首度辦理，並預定於103年9月教師節期間公開頒獎表揚。</p> <p>3.分析該基金會近2年之財務收支，其業務費佔總支出之比例約於50%~60%，若加上必要之人事費等管理費用，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超過規定之60%以上，符合財務支用目的。</p> <p>4. 該基金會102年度人事異動情形：</p> <p>(1)本會於102年1月14日以僑教遠字第10202001272號函指派本會高參事菁擔任第6屆監察人，原派兼基金會監察人汪僑務參事樹華免兼。</p> <p>(2)本會於102年3月12日分別以僑教遠字第10202007281號函指派吳松柏先生擔任第6屆董事兼董事長，顏參事明義擔任第6屆執行長，原派兼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免兼，原派兼執行長郭僑務參事大文免兼。</p> <p>(3)本會於102年8月12日以僑教遠字第1020202549號函指派呂副委員長元榮擔任第6屆董事，原派兼基金會董事任弘先生免兼。</p> <p>(4)本會於102年10月22日以僑教遠字第1020011386號書函同意本會指派董事龔行憲先生解任董事職務。</p> <p>(5)本會於102年11月25日以僑教遠字第1020203589號書函同意本會指派董事林文通先生解任董事職務。</p> <p>5. 海外華僑文教工作內容廣泛多元，為有效推動華僑教育及文化工作，本會運用長期以來所累積之僑教資源，積極協輔僑校、僑教團體等辦理活動，向僑界及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及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惟考量政府預算限制，相關工作實賴民間及社會資源之投入，方能有效回應海外需求。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華僑文化教育工作，與本會間具相輔相成之作用及功能，未來本會將廣續引導該基金會朝組織健全化、董監事年輕化及業務專業化之方向發展，並促請基金會加強募款充實財務，鼓勵結合其他非營利組織資源，積極拓展業務面向，提高業務多元性及主動性，俾配合全球華語文熱潮，協助政府推展海外僑教工作。</p>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490,388	99,000	1,250,388	99,000	667		667	1.03%	1,686		1,686	3.83%

備註：本年度捐助金額係補助該基金會承作海外僑民及臺商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之貸款戶保證手續費及利息。

委員會

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83.90%	100.00%	64,689	29,942	34,747	43,989	39,290	4,699	<p>1.財務效益：</p> <p>(1)收入面：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20,700千元，主要係請承辦銀行積極清理債權，適逢美國經濟景氣復甦，收回大筆呆帳。</p> <p>(2)支出面：支出數較上年度減少9,348千元，主要係年度承作保證案件逾期金額大幅減少，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減少所致。</p> <p>(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34,747千元。</p> <p>2.營運成效：</p> <p>該基金之業務係透過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目前全球有198處據點，102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244件，承作保證金額為8,213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02.67%，保證金額較101年度同期減少1,314萬餘美元，業務運作尚稱穩定。</p> <p>3.整體而言，該基金102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量雖因停辦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臺商貸款信用保證新案，及該基金董事會對保證案件之審核趨於審慎而減少，然尚能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且逾期金額已大幅改善，營運結果年度有賸餘，強化保證能力，更能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會將持續請該基金戮力推展保證業務並賡續維持現有之審核品質。</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	200,000	194,884	63,537		63,537	2,477			2,477	133,824			133,824	3.90%			3.90%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	166,340	166,340	5,496		5,496	4,366	1,130	5,496	143,785		22,555	166,340	79.44%		20.56%	100.00%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8.67%			68.67%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p> <p>(一) 駐舊金山辦事處102年1月29日第1次將新址「工程規劃書」(即新址裝修工程採購案之需求規範書)送交Milpitas市政府進行審核，M市政府3月13日始核復「部分計畫審核意見」(Partial Plan Review Comments)，復經4次反覆修正送審及10餘次溝通協調後，M市政府終於10月22日通過「工程規劃書」審核並取得Building Permit。</p> <p>(二) 駐處於10月29日辦理新址裝修工程招標案上網公告，並由廠商TH General Const. Inc.得標，12月8日完成簽約，並已於12月16日進行圍籬架設及既有隔間拆除作業。</p> <p>(三) 本案計畫時程業獲行政院102年9月27日院臺外字第1020059935號函同意修正為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預計103年8月中旬完成新址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可對外開放營運。</p> <p>二、改善措施：本會已責成駐處洽請建築師確實執行監造任務，並督導蔡建築師每日填報監工日誌，且指派中心副主任每週2次親往工地督導，以期中心新址順利完成裝修並早日對外開放。</p>	100%	0%	68.67%	0.67%	詳見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說明。	本案預定於103年8月中旬完成新址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正式對外開放營運。
86.44%		13.56%	100.00%		100%	0%	100%	0%	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已於102年2月16日舉行開幕典禮正式對外營運。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24,409	24,409		24,409	24,409	24,360			24,360	24,360			24,360	99.80%		99.80%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8,320	8,320		8,320	8,320	7,648			7,648	7,648			7,648	91.92%		91.92%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29,562	29,562		29,562	29,562	28,491			28,491	28,491			28,491	96.38%		96.38%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04,353	104,353		104,353	104,353	101,183			101,183	101,183			101,183	96.96%		96.96%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44,862	44,862		44,862	44,862	38,713			38,713	38,713			38,713	86.29%		86.29%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80%			99.80%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2年協導僑團舉辦歐洲、北美洲、中美洲等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及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春節、雙十國慶等重要節日慶祝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124萬4千人次，達102年預訂目標。
91.92%			91.92%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02年辦理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11個國家26位僑社幹部參加；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澳洲、紐西蘭、德國、加拿大及美國等33位海外僑社青年參加；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24團744人，各項工作均順利完成。
96.38%			96.38%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支援僑教中心圖書借閱、臺灣書院業務推廣及僑社服務工作，並協助辦理各項活動，102年參與之僑務志工計約54,800人次，達102年預定目標。
96.96%			96.96%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102年使用人數約82萬8,200人次，達102年預定目標。
86.29%			86.29%	配合行政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相關經費，致經費執行未達90%。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9班、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2班及美國地區主流學校及僑教組織人士參訪團1班，總計12班，共培訓403名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2. 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泰北組10組32站，另含在地自辦、遠距教學等模式，共計培訓3,060名華文教師。 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專院校13名華語文系所學生，前往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汶萊等5國6所僑校教學實習。 4.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41個志工團隊292名青年志工，前往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等4國39所僑校服務。 5. 派遣48名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及巴拿馬等4國20所僑校服勤。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33,558	33,558		33,558	33,558	32,815			32,815	32,815				32,815	97.79%			97.79%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7.79%			97.79%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102年度「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超過1,337萬人次，開設14,768個部落格、8,333門Moodle教學課程，Facebook粉絲團人數達9,168人。另新增雲端僑校、電子書城、資源共享平臺等應用服務；重新盤點「一千字說華語」課文內容，製作26課微學習影片；新增11支文化影音短片。</p> <p>2.完成轉製「弟子規」、「幼童華語讀本」華語學習應用課程(App)iOS版。</p> <p>3.全年發行24期「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數已突破66萬人次，並全新推出「字的故事專刊」，推介正體漢字之美。</p> <p>4.推出「遊戲學華語II」13款數位遊戲教材，內容結合臺灣地方觀光文化，以互動式虛擬情境精熟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效益。</p> <p>5.新增「五百字說華語」中荷文版，修編「兒歌」、「謎語」、「諺語」、「歇後語」及「華文(泰北版)」等書。</p> <p>6.協導58處海外僑校、數位學習中心等僑教組織辦理2,925小時「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逾2萬1千人次參與。</p> <p>7.102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課程共開辦基礎班、進階班及師培班，200位學員完訓，滿意度平均達90%，超過年度目標值。另102年度「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計有31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參訓，分享雲端教學推廣與宣傳經驗。</p> <p>8.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首度跨出臺灣，於7月12日至14日假美國洛杉磯帕莎迪納市立學院辦理，以「雲端時代的華語文教與學」為主題，共計發表85篇論文、8場工作坊及7場華語教材產業介紹，來自18個國家及地區、311位華語文專家學者參與。聯邦眾議員趙美心、加州眾議員Chris Holden、帕莎迪納市市長Bill Bogaard蒞臨參加。</p> <p>9.僑務委員會議期間以「雲端無界，學習無限」為主題，展示「全球華文網」推出之三大服務主題，提供現場200多位與會人士體驗，馬總統及吳副總統亦蒞場肯定。</p> <p>10.本會暨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於11月22日至24日共同參加「2013年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教育展，以「i華文，e起來」為主題佈展，向海外推廣本會優質華語文教材，並介紹正體字與中華文化。</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76,672	76,672		76,672	76,672	70,149			70,149	70,149				70,149	91.49%			91.49%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預定		實際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	累計 應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累計 贖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合計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91.49%			91.49%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 進度。	1.輔助僑團辦理258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37場次，總參與人次計2,126,335人次。 2.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102年2月至3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13場次，於102年9月至10月遴派2團分赴美加及大洋洲地區訪演18場次，3訪團計赴11個國家、31個城市、演出31場次，吸引46,797人觀賞。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2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15個地區31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141,620人次。 3.遴派28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22位，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68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17,800人，教學滿意度97.3%。 4.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62營，其中26營由本會遴派8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15營由本會協輔自臺灣遴聘4名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21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6,500人，教學滿意度97.4%。 5.辦理102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609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94.8%。另辦理102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355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整體評價滿意度94.9%。 6.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及駐斐濟代表處等，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19,112	19,112		19,112	19,112	16,474			16,474	16,474			16,474	86.20%			86.20%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9,087	9,087		9,087	9,087	9,280			9,280	9,280			9,280	102.12%			102.12%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6.20%			86.20%	配合行政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相關經費，致經費執行未達90%。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102年函校續開設「華文教師科」等9科課程，計有4,590人選讀，課程選讀人次達14,441人次。 2.102年廣續辦理函校遠距華語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核錄74名新學員，並開放32名100年及101年線上培訓課程學員續選讀102年新學分課程。 3.102年函校計發行2期函校通訊及電子報；並辦理150場次同步互動教學活動，提供學員與授課教師進行互動。 4.102年完成「第二外語習得」等9種新編課程開發，以供103學年函校學員選讀。 5.辦理102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及進階班，計有157名海外華文教師參訓，有助提升其等數位教學能力，強化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成效。 6.辦理102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計有81名海外華文教師參訓，有助其等提升華語文教學知能。
102.12%			102.12%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編纂101年版華僑經濟年鑑計印製精裝本300冊、光碟電子書3,000份，並含97-101年年鑑電子書，另製作網頁版年鑑供各界參用。 2.辦理僑商與青年聯繫活動，包括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北美華裔青年臺灣自行車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等6項活動，計有189位僑商返國參加；另接待德國政商界環島文化參訪團及菲律賓中呂宋臺灣中小企業參訪團，有效促進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商機。 3.強化「全球僑商服務網」功能與行銷推廣，建置英文版及行動版網站，並成立「僑商網ocbn」FB粉絲團，新增廠商會員161家，個人會員987人，粉絲團人數約5,000人；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協助海內外38家臺商企業刊登逾180個職缺；搭配十月慶典僑胞返臺旅遊及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線上行銷活動推薦臺灣美景及美味臺灣料理；另印製中英文宣傳摺頁5,000份，加強網站宣傳效益。 4.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全年承作保證案件共計244件，承作保證金額為8,213萬餘美元，達到營運目標102.67%；該基金為拓展新興市場業務，102年3月於越南地區開辦「湄南專案」，截至102年12月底總計越南地區辦理43件，保證金額為1,303萬餘美元。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9,419	29,419		29,419	29,419	26,617			26,617	26,617			26,617	90.48%		90.48%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5,817	25,817		25,817	25,817	23,659			23,659	23,659			23,659	91.64%		91.64%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6,743	6,743		6,743	6,743	6,063			6,063	6,063			6,063	89.92%		89.92%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預定		實際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	累計 應付數 占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百分比 %	累計 贖餘數 占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百分比 %	合計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90.48%			90.48%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 進度。 1.辦理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中階主廚培訓班、西式糕點製作班、餐館經營研習班、茶飲簡餐製作班、僑商臺灣美食推廣邀訪團、臺灣小吃製作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中式麵點製作班及2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合共11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520名僑商參加。 2.辦理海外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專題巡迴講座10路線，計10,886人次參加。 3.在美國紐約、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休士頓、華府等地辦理臺灣美食標章授予推廣，授證36家僑營臺灣美食餐廳。	
91.64%			91.64%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 進度。 1.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2,000人。 2.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等共15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 3.辦理「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臺商會領導班」、「臺商會菁英班」及「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以上海外僑商共計158人參加。 4.輔導洲際性以上之僑商組織召開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會人數達4,950人。 5.輔導舉辦第15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22屆創業楷模及第5屆華冠獎等選拔活動，表彰傑出僑商企業。 6.辦理「海外僑商青年組織發展輔導計畫」於亞洲及北美洲共舉辦24場青商活動，共1,906人參加。	
89.92%			89.92%	配合行政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相關經費，致經費執行未達90%。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 進度。 1.依限完成寄發海外各地招生簡章、申請表件審查及新僑生接待等僑生回國升學相關業務，另協同教育部等單位分赴馬來西亞、緬甸、印尼等地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宣導，並安排印尼蘇北留臺同學會來臺參訪高等教育環境，以深入了解最新僑生政策，俾協助本會推動招生事務。 2.前項僑生政策，對於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成效良好，達成預定目標，並可培育優質國際化人才，厚植海外友我人脈。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89,227	89,227		89,227	89,227	85,311				85,311	85,311				85,311	95.61%			95.61%
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	3,390	3,390		3,390	3,390	3,513				3,513	3,513				3,513	103.63%			103.6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43,456	43,456		43,456	43,456	40,463				40,463	40,463				40,463	93.11%			93.11%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61%			95.6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依限辦理完成各校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誼活動、全國分區僑生春季活動、分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等活動。 2.辦理補助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與全民健保、僑生急難醫療及喪葬慰問；核發補助僑生校內工讀金、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事宜。 3.輔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辦理僑護緊急聯絡關懷僑生事宜；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發布僑生訊息及各項相關政令宣導，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與照顧。	
103.63%			103.63%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輔導海外各地區校友會辦理各項文藝、聯歡節慶等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凝聚支持我國力量。102年度輔導全球辦理計50場活動，參與人數逾10,000人次以上，為表重視，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出席吉隆坡、檳城、沙巴及砂勞越4地「2013年文華之夜」等活動。 2.辦理「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接待沙巴留臺同學會「臺灣經典美食考察團」、辦理僑生畢業生涯規劃研習會及2013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補助70校舉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及頒發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等，對於加強連結畢業僑生有凝聚向心力之效。	
93.11%			93.1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辦理第33期海青班參加學校審查作業（審核通過中國文化大學等25校40班參加招生），召開招生簡章會議並印製簡章、製作招生宣導光碟及文宣，偕同參加招生學校前往馬來西亞辦理31場招生宣導說明會，約有10,880人參加，另審核2,178名報名資料並錄取分發1,837名學生至13校23班就讀。 2.核撥第31、32期海青班學生僑保、健保、學費、工讀金、三節加菜金及自強活動補助費，並辦理第31期海青班聯合畢業典禮及成果展活動，成效良好。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	53,780	53,780		53,780	53,780	52,924			52,924	52,924			52,924	98.41%		98.41%
維運「宏觀網路電視」	5,122	5,122		5,122	5,122	5,122			5,122	5,122			5,122	100.00%		100.00%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33,561	133,561		133,561	133,561	125,841			125,841	125,841			125,841	94.22%		94.22%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贖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41%			98.4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如期完成各項青年研習活動：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全年8梯次共計1,041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全年12梯次共計952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與教育部合辦）全年1梯次共計350人參加，分赴全國18個縣市、50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共2,442名學童受益。 2.前揭各項海外華裔青年研習活動，對於促進全球各地華裔青年之華語文學習及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加強海外各地區華裔青年聯繫，以及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甚具成效，每年回國之華裔青年及海內外青年交流人數超過5,000人。	
100.00%			100.00%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運用「宏觀網路電視」行銷臺灣，102年度月平均瀏覽人次逾85萬人次，已達原訂目標值。 2.為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以「華人光點在全球」為主題，辦理「2013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計有4個國家114支影片參賽，引起國內外人士熱烈迴響。	
94.22%			94.22%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02年宏觀電視頻道每日首播節目6小時以上，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全天候24小時提供服務，共授權海外44家電視業者轉播，擴大節目收視範圍。收視內容除每日新聞及新聞雜誌節目外，尚包括教育文化、人文風情、歌唱綜藝和戲劇等，其中74%購自公共電視臺及國內其他電視臺優質節目，26%為自製之每日新聞及新聞雜誌型節目，以增進對海外僑胞之服務，並促進對我國之認同。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無。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人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無。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遵照辦理。 無。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特別費：統刪 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無。</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p>	<p>遵照辦理。</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0 元。	
(十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無。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無。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遵照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	相關評估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分別以僑教遠字第 1020202418 號及僑商經字第 1020300929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無。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無。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無。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p>	<p>依據「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臺灣書院業務之分工，係由文化部擔任幕僚單位，負責實體臺灣書院及臺灣文化海外推廣，本會與教育部負責辦理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本會將賡續配合上開推動小組決議，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展臺灣書院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劃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p>	<p>(一) 「臺灣書院」政策推動主要由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負責，文化部擔任幕僚單位，本會、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科會等 6 個部會為核心推動機關。實體臺灣書院係由文化部負責。</p> <p>(二) 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邀集世界各地僑務委員返國出席年度僑務委員會議，並安排文化部龍部長以文化外交主題發表專題報告，聽取僑胞建言。會中多位僑務委員針對臺灣書院提出多項提案，本會已彙整轉請文化部研究處理。</p> <p>(三) 另為使臺灣書院之設立與發展能因應各國特色，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決定臺灣書院新設立據點時，本會將依據文化部所提需求，協助聯繫洽詢各地僑界需求與建議、掌握當地現況，彙提文化部作為規劃之參考，俾讓臺灣書院之設立，不但能配合各國環境之差異，發展具當地特色之書院，更能維持核心價值，向主流社會推展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型塑臺灣為中華文化領航者之品牌形象。</p> <p>(四) 本會陳委員長於 102 年 8 月 8 日赴文化部與龍部長就臺灣書院推動事宜共同協調及交換意見，俾共同於海外全力推動。</p>
(三)	<p>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p>	<p>(一) 有關實體臺灣書院設置據點，係由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政策決定，文化部負責執行。本決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p>本會將適時提報上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p> <p>(二) 有關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中文翻譯人才培訓，經查教育部為推展國際華語文教學，訂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以補助國內優良師資赴海外教學。</p> <p>(三) 本會將配合文化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劃，適時提供協助。</p>
(四)	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p>(一) 僑務與外交是一體兩面，整合外交及僑務資源，將可結合海內外同胞的力量，發揮整體戰力，共同開拓我國外交空間。本會輔導僑民事業發展，素秉此一方向推動，未來仍將繼續配合外交事務推動辦理。</p> <p>(二) 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以僑商經字第 1020300996 號函請外交部參考辦理。</p>
(五)	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	<p>(一) 為紓解泰北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困境，本會目前針對泰北地區僑校已採取之協輔措施包括：補助自聘教師經費、補助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僑校實習、補助國內團體赴當地進行師資培訓、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辦「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招募國內青年志工暑期赴當地僑校支援教學工作等；另鑒於本會自 96 年起陸續派遣替代役男赴菲律賓、日本、韓國及巴拿馬地區僑校支援教學，成效甚佳，經洽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僑，永續經營」。	<p>泰國代表處評估派遣替代役男前往當地支援教學工作應屬可行，爰本會前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 15 名替代役，獲復同意，爰渠等將於 103 年 10 月前往泰北地區僑校支援教學。此外，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建置「泰緬服務資訊交流專區」平臺，藉以提供志願團體及大專院校赴當地支援文教服務之參考，另在本會官方網站建置「海外僑校教師媒合平臺」，俾促進師資媒合。</p> <p>(二) 另本會近期已規劃並陸續推動下列方案以協助泰北地區僑校充實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放寬本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將適用對象擴及來臺升學且畢業後返回泰北地區任教之泰國僑生，以鼓勵僑生返回當地任教。 2. 函請駐泰國代表處瞭解泰北僑校向泰國政府立案之要件，並輔導符合資格之僑校儘速辦理立案。 3. 泰北清萊華校教師聯誼會規劃成立「教師退休福利基金」，本會將在當地自行募集完成 50% 初期運作基金，並訂定符合當地法規之資金募集、運用辦法後，協助代向外界募款，以協助僑校運作發展、穩定教師流動率及永續經營。 4. 於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開設「華語文師資科政策班」，並將優先錄取柬埔寨、泰國及緬甸等地區學生，以提供青年進修研習機會，並協助培育當地師資。另經協調教育部同意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華語類科結業，持有結業證書者」納入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報考資格，並自 102 年起實施。</p> <p>(三) 有關招募國內待業教師赴泰北地區僑校任教乙節，將適時邀集教育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議。</p>
(六)	<p>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p>	<p>(一) 本會為紓緩海外僑(華)校師資短缺問題，96 年首次派遣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華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另為回應海外多元師資需求，分別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首次派遣替代役役男赴韓國、日本及巴拿馬僑校服勤，因教學服勤成效良好，僑(華)校對役男需求逐年增額。</p> <p>(二) 有關本會派遣替代役役男赴海外教學，除考量當地之需求外，尚須考量當地在居留、住宿、交通、安全及管理等各方面條件是否能相應配合。因此，海外各地僑(華)校如有替代役人力需求，且經駐處評估具備上述各項必要條件，可提案並經本會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人力需求。</p> <p>(三) 至有關未來實施募兵制，本會將另採其他輔助方式，以紓解僑校師資不足。</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 5 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本會為協助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宣導「102 年延攬旅外醫師返鄉服務計畫」，前業發布新聞稿刊登於本會宏觀週報及宏觀影音平臺，並函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地駐外僑務人員適時向僑界宣達，並回報宣導情形及僑界醫師反映意見在案。上揭相關資料經彙整後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1201 號函復該部參處，僑界醫師反映意見諸如：「可採醫師以休假方式輪流回臺看診之模式」、「建議放寬返鄉服務地域限制」及「建議增列衛生福利部為轉介及聯絡中心」等。
(八)	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自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一) 有關就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對扶持海外僑商事業發展，頗具意義，本會將伺機與外交部協調，期建立相關機制，配合辦理。 (二) 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以僑商經字第 1020300996 號函請外交部參考辦理。
(九)	教育部宣示民國 103 年起推行「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 100 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 12 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一)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同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 前揭修正方向，係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訂公布，及因應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僑生於國中畢業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規劃新增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相關升學優待並予以延續。 (三) 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僑生就字第 1020081290 號函知各駐外館處協助宣導並修正本會網頁資料。
(十)	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 99 年 4 月 10 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 99 年 4 月 23 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 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31 號函復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鑑於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另本會 102 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已明確規定持大陸地區護照者不得申請旅遊補助。
(十三)	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4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四)	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 3 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1,190 萬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5,519 萬 6,000 元，與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235 萬 6,000 元及「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預算 411 萬 2,000 元，共計 7,35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	針對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項下「『發行僑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 784 萬 2,000 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都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之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p>(一) 本會多年來深耕海外僑教工作，推廣正體字目標始終不變，並恪遵政府所有官方文件、網站都應以推動正體字為主之政策，自 96 年起建置「全球華文網」以來，相關內容均採用正體字。</p> <p>(二) 「全球華文網」每個月共有來自全球近百國家的訪客瀏覽，由於部分國家華語政策係使用簡化字，例如馬來西亞、渠等利用「全球華文網」提供之平臺，建置部落格及開設 Moodle 課程，偶有網站出現簡化字之情形，惟審視相關內容，教案素材仍多取材自全球華文網資料。</p> <p>(三) 為能爭取更多海外華語文教學者對於「全球華文網」之認同，及藉由使用網站資源進而接觸本會正體字教材及正統中華文化，本會業已運用 jQuery 工具，於全球華文網各專區頁面安裝「簡轉正」轉換按鈕，使用者瀏覽上述簡化字頁面時，只要透過轉換鈕，即可轉換為正體字內容觀看，達成本會鞏固正體字之政策目標。</p>
(十七)	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50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僑人二字第 1021000268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摶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八)	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 800 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 550 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僑民美字第 1020100455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九)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 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 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 77 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 1,168 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僱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 103 年度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	鑒於本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爰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0431 號函知教育部；另本會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二十)	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去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僑教社字第 1020200619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一)	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p>(一) 本會致力於臺灣多元文化之發揚，歷年文化訪問團均能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深受僑胞及主流觀眾喜愛，本會曾遴派極具臺灣文化特色之「九天民俗技藝團」及「十鼓擊樂團」(傳統擊鼓及陣頭)、「臺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阿美族歌手舒米恩·魯碧、鄒族歌手安歆濤、客家歌手黃連煜)、臺灣省舞獅技藝會(泰雅族藝師梁秀娟展現原住民族織布技術)及「謝宇威樂團」(客家)等，除讓旅居海外的僑胞感受來自國內的關懷，增進海內外共識，同時也使友邦人士喜愛臺灣、認同臺灣、進而支持臺灣，達成文化外交之功能，讓世界看見臺灣，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p> <p>(二) 本會近年亦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國內表演團體赴海外演出，曾多次補助「廖文和布袋戲團」及「明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戲劇團」赴美、歐及亞洲等地區表演。 (三) 本會於 102 年遴派「藝姿舞集」、「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臺北民族舞團」等 3 個訪演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節目內容包含八家將、原住民舞蹈及臺灣特色民族舞蹈等，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有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二十二)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 6 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一) 有關研議於歐洲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乙節，本會已提「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巴黎僑教中心預定於 104 年落成對外營運，完成設置後將可成為本會服務歐洲僑胞第一個據點具有指標意義。 (二) 有關研議於非洲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部分，經「駐南非代表處」評估當地僑民分布、南非治安現況、當地僑團活動型態後，表示在非洲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客觀條件尚未成熟，爰建請緩議，俟未來客觀條件成熟後，再行研議籌設之可行性。前揭評估結果，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僑民歐字第 1020100317 號書函復蕭委員美琴並副知邱議瑩、陳唐山、陳亭妃、蔡煌瑯等 4 位立法委員。另為突破客觀環境限制，因地制宜推動僑務工作，本會已責成我駐南非僑務同仁善用資訊科技設立「非洲僑訊電子週報」週知僑界重要僑務服務等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駐處亦發行「臺斐 e 月刊」及「臺斐貿 e 雙週刊」，並協輔僑團辦理元旦、春節、雙十國慶及大型年會等活動，運用有限資源，提昇僑民服務質量。
(二十三)	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僑綜專字第 1020700129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1 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有關本會 101 年推廣臺灣美食標章情形，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商輔字第 1020300167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五)	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0460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將遵照決議，每年彙整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活動成果擬具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p>	<p>本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之 54%。查該目標至 101 年 9 月份雖已達成(137/253=54%)，嗣因有本會人員流動(例如退休、外調他機關)等因素，致人數統計時有增減或不足(101 年 11 月統計又降至 53.75%)，惟為強化本會人員語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將繼續辦理各項語文訓練並鼓勵同仁公餘時間進修外語。</p>
(二十七)	<p>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p>	<p>本項與第二十八、二十九項決議內容相近，本會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亞字第 1020100421 號函暨 102 年 2 月 22 日僑民綜字第 1020100448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十八)	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亞字第 1020100421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九)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0448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	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本會為涉外機關，語文為重要之核心職能之一，由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係以「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唯一衡量標準，故為提高同仁參加外語檢定之意願，並鼓勵同仁具備多種語言能力，本會自 95 年起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補助本會編制內職員參加英語及其他外語之測驗費用，惟以每一外國語文每一等級取得合格證書者為限，並非報名即給予全額補助。又本會至 101 年度 6 月止，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雖僅為 53.75%，然其衡量基礎係以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全體為計，若扣除本會秘書室、資訊室等幕僚單位人員計算（扣除後人數為 170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本會至 101 年底止,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已達 63.53%,是以本會推動英(外)語能力提升方案已達相當程度之績效。另為強化語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本會除鼓勵人員公餘時間進修外語外,亦自辦多項語文訓練(粵語、西班牙、日語),俾利多元僑務業務之推動,此外為提高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意願,本會將不定期公告相關測驗資訊,以利同仁準備及利用。
(三十一)	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遵照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8 日會議之決議,暫停辦理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新案。
(三十二)	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	(一)旋轉門條款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屬非營利組織,爰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雖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卸任僑委會副委員長,且自 101 年 9 月 26 日擔任該基金董事長,並無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旋轉門條款)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p>及相關利益迴避之問題。</p> <p>(二) 本會基於薛前副委員長盛華曾任保險公司、民間企業負責人及專業經理人等主管職務，對於僑務及財務金融甚具專業，以渠保險專業及擔任海外信保基金多年常務董事、監察人等相關經驗，爰報奉行政院以 101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49481 號函同意渠繼任基金第 8 屆董事長職務。該基金遂依捐助章程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改選董事長，爰渠之第 8 屆任期自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102 年 8 月 11 日止。</p> <p>(三) 薛董事長於該基金第 8 屆任職期間，積極整頓基金業務，並帶領信保基金達成 101 年度營運目標，當年度結餘約新臺幣 470 萬元，為基金自 88 年度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營運績效尚稱良好。爰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由渠續任基金第 9 屆董事長。</p>
(三十三)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 117 幅，其中 35 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 82 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	<p>有關華僑會館以一般物品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國父手書墨寶： 查該墨寶係指華僑會館大門（牌樓）內側懸掛之「天下為公」題字，該題字係參照坊間流傳國父所書字樣製作之刻字製品（為複製的），尚難謂珍貴物品，且因附屬於建物，故未單獨列帳。</p> <p>(二) 華僑會館後庭大眾池遺址： 查大眾池經改建後，已無實體，該位置目前已改為花園，至於「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p>	<p>庭大眾池遺址」已成為口述歷史之一部分，無法列帳。</p> <p>(三) 會議中心國父遺照及遺囑： 查華僑會館會議中心保存之國父遺照寬 120 公分，高 148 公分，國父遺囑寬 120 公分，高 53 公分，係供會議時行鞠躬禮及恭讀國父遺囑使用，為興建華僑會館時所購置，用途與各機關使用之國父遺照雷同，尚無特殊之處。</p> <p>(四) 本會現有字畫保管及運用情形： 目前本會尚珍藏之各界所贈字畫共計 205 幅，均有列冊建檔，每年定期查對。由於該等字畫多屬繪贈品，無取得價格，為確切了解該批字畫價值，本會前於(100)年已由故宮派專業人員協助本會辦理鑑定，也認定該 205 幅均屬當代一般畫作或印刷品，其中 26 幅作者具國內知名或作品具一定水準，本會已列入財產管理。另依立法院決議要求本會應儘速辦理字畫鑑價一節，經本會電洽天使美術館、中華文物協會、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位均表示無提供鑑定字畫服務。復電洽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表示：該協會僅受理畫廊協會會員、政府部門、銀行團體之委託鑑定申請，惟不含書法部分，另已逝者及作者在市場上沒有流通作品，亦難進行鑑價，且鑑價申請：第一階段初審每幅新臺幣 1 萬元(第 2 件以上 8 折)，如作品具價值經第二階段複審，</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鑑定價格每幅最低收新臺幣 1 萬元整，最高收新臺幣 20 萬元整，第三階段：鑑定意見書開立費(可不申請)，在世藝術家每件新臺幣 2 萬元整；已逝藝術家每件新臺幣 3 萬元整。該批字畫若以具價值之 26 幅畫作辦理鑑價，需耗費鉅額經費(初估約新臺幣 21 萬至 541 萬元)，有鑑於本會近年來經費拮据，為節省公帑，擬暫不辦理鑑價，俟預算較有餘裕時再檢討編列專案預算辦理鑑價事宜。另為加強本會字畫維護管理，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擬具「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書畫管理與維護計畫」，以期有效管理。</p>
(三十四)	<p>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 600 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 4,100 萬元得標，於民國 91 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 3 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p>	<p>(一) 華僑會館自委託龍邦公司營運以來皆秉持「以客為尊」之客戶服務理念，各項服務均已配合僑胞之需求優先辦理，也獲海外僑胞之讚賞、支持與肯定。另對於顧客反映意見均即時答覆或解說，以使其瞭解及感受到受重視及解決之誠意，同時加強同仁應及時反映顧客意見等教育訓練，並設有 24 小時主管值班提供僑胞諮詢，以提昇服務。</p> <p>(二) 本會依促參法規定訂有「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依規定組成評估委員會，定期辦理委託營運績效評估事宜，評估項目包括： 1.營業項目 2.年度經營效率 3.顧</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p>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4.設施維護情形 5.環保及安全衛生。各委員就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合計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完成評分後，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p> <p>(三) 本會自 96 年開始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共辦理 6 次，每次分數均達 70 分以上合格分數。</p>
(三十五)	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 110 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p>(一) 於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活動公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並設有僑社采風專區，由各中心上傳僑教中心或僑社活動辦理情形之文字、照片等資訊。</p> <p>(二) 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文宣效果及僑社訊息交流。此外，本會每月定期檢視各僑教中心網站上傳活動資訊情形，持續督促加強辦理。</p>
(三十六)	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	<p>(一) 本會為便利全球僑胞收視「臺灣宏觀電視」，除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建置「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外，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以全頻道或部分頻道同步播映方式轉播宏觀電視節目。</p> <p>(二) 本會海外授權契約係以每兩年與海外電視業者洽簽續約 1 次，故歷年統計數字因續約時間不同略</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有變動，由 95 年 38 家、96 年 34 家、97 年 33 家、98 年 36 家、99 年 40 家、100 年 46 家及 101 年 6 月底共 42 家，至下半年底，則陸續增加澳洲 Fetch TV、德國 TeleDataFriedrich-shafen、加拿大 Rogers Broadcasting 及美國紐約 iTV.CN.Inc.等 4 家電視業者，總授權家數仍維持 46 家，實無以杜撰數字進行欺瞞之意圖或情形。</p> <p>(三) 有關海外電視業者簽署授權契約實受下列多項因素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本身其商業性考量：海外有線電視業者經營方式均屬收費頻道，基於本身商業利益考量，多數業者均會要求收取頻道落地轉播權利金。例如本會前請南非地區駐外人員瞭解與當地有線頻道業者洽簽宏觀電視公開播送授權契約之可行性，經獲告當地僑胞較常使用之 Multi Choice (DSTV 公司) 對臺灣宏觀電視落地播出要求每年近 100 萬美金之租用頻道費用，實非本會財力所能負擔。 2. 全球電視媒體市場榮枯或各頻道業者資源配置考量：例如日本東京 HOP TV 及美國佛蒙特州 RETN 16 頻道主流社區電視前因歇業或集中資源製作社區節目，中止與宏觀電視簽訂授權合作，此類因素亦影響海外合作授權業務推展。 3. 嚴選授權影響家數消長：鑒於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宏觀電視節目向國內片商價購之版權為片商所有，為避免侵害著作權，海外授權僅限於全頻道或部分頻道同步直播，惟近年海外授權之電視臺迭有下載存檔後播出情形，已違反著作權相關約定，本會爰對有意簽署授權業者改採較嚴謹審查方式處理。</p> <p>(四) 雖有前揭各項因素造成本會授權家數拓展之挑戰，鑒於增加臺灣宏觀電視授權家數確有助合法拓展海外播送管道，本會仍將賡續積極辦理。</p>
(三十七)	<p>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 「臺灣書院」政策推動主要由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負責，文化部擔任幕僚單位，經調整後目前由本會、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科會等 6 個部會為核心推動機關。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負責「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p> <p>(二) 本會目前推動華語文業務，係以海外僑教為基礎，藉臺灣書院平臺，向主流社會推展具臺灣特色多元中華文化及優質華語文教學，目前訂定華語文推廣實施計畫，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聯繫方案，鼓勵僑校與當地主流教育體系合作辦理華語文課程、支援華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等，向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等。有關文化活動推動部分，本會以「迎進來」與「走出去」策略，主動洽繫主流</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及團體，辦理各類文化推廣活動。</p> <p>(三) 本會陳委員長於 102 年 8 月 8 日赴文化部與龍部長就臺灣書院推動事宜共同協調及交換意見，俾共同於海外全力推動。未來本會將賡續依據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所擬訂相關決策，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推動相關業務，積極向主流社會推展具臺灣特色之優質華語文教學及中華文化，以發揮臺灣書院效益。</p>
(三十八)	<p>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p>	<p>(一) 我國內團體或個人赴國外參加具國際知名度之競賽或活動，僑胞或留學生多自發性的踴躍到場為選手加油，本會也提供相關協助，例如 102 年 8 月在英國北愛爾蘭地區舉行之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內政部警政署組成代表團前往參加，為鼓勵參賽選手為國爭光，本會將賽事消息廣布當地僑社及僑領，當地僑社組織志工團隊，親赴現場為選手加油打氣，並於大會比賽期間提供參賽者交通、傳譯等必要協助。</p> <p>(二) 有關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1078 號函請本會駐外人員持續推動辦理。</p>
(三十九)	<p>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p>	<p>(一) 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係紐約地區友我之傳統僑社與僑教團體合作辦理之活動，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p>負責出題及當天比賽相關事宜，查目前全美各地舉辦中華文化常識問答比賽，均以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下常設之教材及出版組所公告之範圍及題庫為準，便於就讀中文學校學生準備及參賽，目前範圍僅規範到明朝為止，未來如經費許可，可研議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系列比賽活動。本會對於推展臺灣特色文化於海外僑界之傳承與發揚向極重視，也在海外推動辦理多項推介臺灣精緻文化藝術的活動。</p> <p>(二) 有關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1078 號函請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p>
(四十)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p>(一) 為爭取僑商返臺投資權益，本會積極參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法事宜，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俾簡化審核程序，提升僑商回臺投資意願。</p> <p>(二) 考量僑外來臺投資政策及法令的訂定係由經濟及財政相關部會主政，僑胞回國投資需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本會雖未將其列入施政目標，但全力配合政府總體經貿政策，積極聯繫服務全球僑商推介臺灣投資環境，培育僑商經貿人才，輔導僑營企業發展，洽邀僑臺商回國與國內企業互動交流，持續鼓勵僑胞返臺投資。</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本會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優惠政案，業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相關網站及函送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全球性僑商組織，周知海外內僑臺商，並於出席僑臺商會暨僑社重要活動亦適時宣導鼓勵返臺投資。查 102 年 1 至 6 月底，經濟部審查通過 34 件臺商回臺投資案涵蓋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臺商企業，並未侷限中國大陸臺商，有關僑臺商返臺投資事項，本會業派專人協助諮詢並洽繫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予以適當協助。
(四十一)	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目前全球友我僑校逾兩千所，與我密切聯繫者亦達一千多所，本會除每年持續協輔海外僑校、提供經費及教材外，並有多元師資充實及培訓專案，俾利海外僑校師資之進用。有關橫濱中華學院之案例，本會將責成各地駐外秘書加強聯繫轄內僑校，適時將僑校動態報會參處。
(四十二)	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本會對於海外臺商相關建議及意見向來十分重視，平時本會駐外同仁即積極與各地區臺商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並適時將政府當前與臺商有關政策向商會宣達。本會首長於應邀參與海外洲際年會亦運用開會致詞時機，闡述現行回臺投資及相關經貿政策，並積極鼓勵海外臺商返國投資。依過去經驗瞭解海外臺商意見概多橫跨其他部會主管業務，本會為使海外臺商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即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獲得回應，於重要商會組團參訪時，均協助代為安排拜會相關政府部會。以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李總會長芳信率第 19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及 4 月 1 日至 2 日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柯總會長率第 20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為例，本會均代為安排訪團晉見 馬總統、行政院江院長，以及拜會本會、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陸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機關，於意見交流場合，政府各部會首長當場針對訪團所提建議詳加說明相關政策，以及研議改進作法。
(四十三)	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p>(一) 本會對海外僑團之補助，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海外僑團舉辦活動，多數屬自發性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大部分活動經費由僑團負擔，惟如有經費不足情形，由主辦團體依其實際需要，提出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說明申請補助內容及預估經費使用概況，經我駐外單位初審後核轉本會。</p> <p>(二) 至本會之審酌，則係就活動內容、重要性、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預算等情形，核給部分補助。茲以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惟對於認同支持我政府之海外僑團，本會向不分黨派、族群，秉持公平原則辦理補助事宜，並經由駐外僑務人員之實地參與活動，確實瞭解僑團（胞）參與活動之實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同時協助僑團永續經營與發展，期使有限的僑務資源充分發揮使用效益。</p> <p>(三) 有關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1078 號函請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p>
(四十四)	<p>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p>	<p>(一) 本會對海外僑團之補助，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海外僑團舉辦活動，多數屬自發性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大部分活動經費由僑團負擔，惟如有經費不足情形，由主辦團體依其實際需要，提出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說明申請補助內容及預估經費使用概況，經我駐外單位初審後核轉本會。</p> <p>(二) 至本會之審酌，則係就活動內容、重要性、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預算等情形，核給部分補助。茲以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惟對於認同支持我政府之海外僑團，本會向不分黨派、族群，秉持公平原則辦理補助事宜，並經由駐外僑務人員之實地參與活動，確實瞭解僑團（胞）參與活動之實際情形，同時協助僑團永續經營與發展，期使有限的僑務資源充分發揮使用效益。</p> <p>(三) 有關本項決議，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1078 號函請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巴黎華僑文教中心」設置計畫奉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核定後即展開籌備工作會議、廣納僑界意見、尋覓場地、撰擬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並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僑民歐字第 1020103247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102 年度經費支用書面報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譯勞務及公證人勞務招標作業。
(四十六)	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僑生就字第 1020500136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	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9,930 萬 7,000 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102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招募華裔青年志工人數，經與教育部會商後，仍維持招收 350 人返臺服務。
(四十八)	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鑒於本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爰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0431 號函知教育部，並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辦理。另已擬具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0474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九)	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102 至 105 年），經費總數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	鑒於本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爰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0431 號函知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教育部，並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辦理。另已擬具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0475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	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僑商輔字第 1020300149 號函檢送推動臺灣美食標章情形資料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一)	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僑綜專字第 1020700130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二)	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 1 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臺灣宏觀電視係屬綜合性全球衛星頻道，全年平均製播節目達 4,800 小時，節目包括新聞、綜藝、戲劇、臺灣風情及教育文化等五大類。目前新聞節目一天播出 6 節，分別以國語、臺語、客語、粵語及英語等五種語言播出，以服務全球僑胞，其中全程以閩南語播出之「公視暗時新聞」，每日並重播 1 次。鑒於國內熱門戲劇節目之海外版權費用高昂，近年宏觀電視預算逐年刪減，已無足夠經費購買各電視臺新聞及收視率較高之最新節目，惟為維持電視節目水準，仍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採購近 3 年來較新穎之節目為主，並嚴格要求內容品質。102 年公視已購得三立電視臺最熱門之臺語連續劇「天下第一味」並上檔播出，未來希望能爭取足夠預算以增購優質之臺語戲劇及綜藝節目。
(五十三)	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慷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p>(一) 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前項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由借用機關支應」，本會爰此依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會首長及 2 位副首長 102 年 1 至 12 月宿舍電費共計新臺幣 56,543 元、水費共計新臺幣 12,627 元。</p>
(五十四)	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p>(一) 本會相關出國計畫，均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70005338B 號函意旨：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里程累計優惠辦法」，將累積里程所兌換之機票運用於公務使用。</p> <p>(二) 因各航空公司之規定不同，以中華航空公司為例，該公司提供之累積里程為同步累積至公司會員(以里程數 90% 累積)及個人會員，因為航空公司規定及電腦系統的設定，個人的里程數無法歸給公務機關。</p> <p>(三) 經洽詢外交部相關人員表示，該部目前只有升等券使用辦法，並無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辦法。另洽詢主計總處人員表示該處長官出國機會少，如有出國研究或參加會議，指派人員也非同一人，所以要累計到可兌換免費機票之機會極少，目前無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p> <p>(四) 本會業於辦理 103-105 年度委託代辦公務國際機票採購案中明訂，契約旅行社應協助向航空公司辦理累積里程兌換免費機票或艙位升等，以節省公帑支出。</p>
(五十五)	<p>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阿諛奉承」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所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日後並定期考核，公布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p>	<p>(一) 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係依據本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函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依據當地僑情、僑社之動態，詳細考量後遴薦適宜人選作成評估意見，送本會審議。本會復就所送之人選對僑社之貢獻、於僑界之聲望及影響力等條件審議，尤以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向心向屬評估重點，並無以酬庸等屬性或特定因素考量。</p> <p>(二) 本會各次遴聘均審慎辦理作業，期能周全，惟囿於海外大小僑社環境特殊且各地僑情及任期不一，或有產生部分僑社紛爭之情形，為本會帶來困擾。為期僑務榮譽職人員能成為本會與駐外館處及僑界互動聯繫之資源，並成為奠定國力與僑務人力鏈結之深厚根基，並使遴聘作業過程能審慎客觀及更適時遴聘僑界俊彥及具聲望人士出任僑務榮譽職人員，本會業已研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辦理準據，務使</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遴聘之僑務榮譽職能共同協力建構國內與僑界優質互動。另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任期屆滿時，本會均請駐處就任滿人員等在僑社服務績效及是否續聘詳為評估，供本會遴聘參據。
(五十六)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臺灣被列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 90 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臺灣也相對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停留期限 90 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31 天以上者，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 31 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p>(一) 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賦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會近年多次偕同世界臺商總會等僑臺商代表反應僑意，並積極蒐集僑胞反應意見向財政部溝通，及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之公聽會，102 年 7 月 18 日世界臺商總會重要幹部參訪團亦曾拜會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建議該部參採美加等多國稅務居民之相關規定，進一步檢討放寬「境內居住者」認定原則為「合計滿 183 天」或「滿 90 天」，以符海外臺商「根留臺灣」所需。</p> <p>(二) 為提高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意願，仍期主管機關財政部能考量僑民特性與國人到海外投資所得應納稅問題之性質並不同，宜斟酌分別規範，有必要對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賦相關規定再作妥適檢討與提案修法，俾既能符合公平正義之稅賦原則，亦不致影響僑臺商維持中華民國國籍、回臺投資之意願。</p>
(五十七)	有鑑於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 11 月 7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4	(一) 本會平時即責成駐外同仁建立僑民緊急通聯網，並注意隨時更新資訊，俾利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僑胞各項相關訊息及必要協助。101 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強烈地震，據悉已造成至少 50 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p>	<p>10 月颶風 Sandy 挾帶強風豪雨侵襲美東地區，本會華府、紐約、波士頓等 3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本會駐邁阿密辦事處人員即透過「僑民緊急通聯網」，掌握各地災情及僑民受災情況，並彙報本會知悉。大紐約地區係受災最嚴重的區域，當時據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回報，僑民及留學生雖無人身損傷情事，但停電、淹水造成生活極大不便，中心除在世界日報刊載緊急及詢問電話外，亦分別致電及 Email 聯繫各地僑領，瞭解受災情形並表達本會關心慰問之意。另華府、波士頓及邁阿密，僅受部分影響，並無重大事故等災情傳出。</p> <p>(二) 有關瓜地馬拉外海於臺北時間 101 年 11 月 8 日 0 時 35 分發生規模 7.4 地震，因瓜國尚無本會派駐人員，本會於接獲消息後，立即電洽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了解僑胞情形，並透過「僑民緊急通聯網」，掌握各地災情及僑民受災情況，據旅瓜華僑總會張秘書長子駒電告，位於瓜國災情最嚴重 San Marcos 省之兩位我廣東籍僑胞吳先生及劉先生之住家及租賃之中餐館部分倒塌，本會已請駐館追蹤前兩位僑胞災後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另透過本會宏觀電視跑馬灯訊息請當地僑胞隨時與我駐館積極保持聯繫及提高警覺，並請本會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僑務秘書密切關注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0453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九)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按，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0453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	(一) 本會向即要求駐外人員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且不定期發函重申及提醒，並責成本會駐外人員平日即應加強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勤訪僑社，深耕經營，瞭解僑團動態；善加利用參與僑社活動之機會，加強與僑界人士互動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p>並擴展僑社人脈網絡，俾利工作之推展，倘執行業務與僑界溝通確有困難，應即時報會請示，以獲圓滿解決。</p> <p>(二) 在考核機制部分，本會訂定「僑務委員會海外各僑區績效考評作業要點」，每半年進行評核，並就應改進事項予以督促加強辦理。</p>
(六十一)	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p>(一) 為紓緩海外僑(華)校師資短缺問題，本會目前採取之協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生活)津貼之補助：如補助僑校自聘教師經費、提供留臺緬甸畢業僑生返緬僑校教學補助費等。 2. 師資及校務經營人才之培訓：提供海外華文教師及僑校負責人來臺研習或在地培訓之機會，以及補助民間團體、教育機構於當地開辦師範班(科)，俾提供教師在地進修之管道。 3. 師資支援及充實：如派遣教育替代役、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以及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辦補助青年志工等專案，前往海外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及行政服務。 4. 僑教服務及師資之媒合：如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建置「泰緬服務資訊交流專區」，及於本會官方網站建置「僑校教師徵才網」，提供僑教服務之媒合。 <p>(二) 至有關增加教育替代役員額乙節，查本會自 96 年起首次派遣替</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役役男赴菲律賓華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另為回應海外多元師資需求，分別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首次派遣替代役男赴韓國、日本及巴拿馬僑校服勤，因教學服勤成效良好，僑(華)校對役男需求逐年增額。惟查本會派遣役男赴海外教學，除考量當地需求外，尚須考量當地於居留、住宿、交通、安全及管理等各方面條件是否能相應配合，因此，海外各地僑(華)校如有替代役人力需求，且經駐處評估具備上述各項必要條件，可提案並經本會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人力需求。</p>
(六十二)	<p>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p>	<p>(一) 本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活動，向以親身體驗之方式提供華裔新生代認識臺灣之機會，每年近 3 千名海外青年深度體驗臺灣在地文化，與中華民國形成緊密的情感連結關係，提供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之機會，係具有多元政策面向與效益之扎根工作。</p> <p>(二) 於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活動課程增加各地僑情、華人移民及僑社發展等專題講座，透過介紹不同國家的移民歷史及臺灣政經現況，增進學員之凝聚力及認同感。</p> <p>(三) 邀請傑出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委員會議，增進對我文化認同，培養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並於返回僑居地後由本會駐外人員加強後續聯繫。</p> <p>(四) 輔導全球各地華裔青年成立社團</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組織，建立華裔青年橫向聯繫，提供多元新穎互動交流機會，強化其於僑居國之影響力，透過融入僑居國政經、社會、文化等優勢，協助僑社與主流社會間建立良好聯結，進而拓展我國國際發展空間。</p> <p>(五) 鼓勵各類型僑團積極引進華裔青年擔任幹部及成立青年團等部門，本會列為優先獎勵及補助對象，以落實強化僑團擴大青年參與。</p>
(六十三)	<p>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p>	<p>(一) 本會因應海外僑社需要，於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目前有 17 處僑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除服務僑胞、凝聚僑社向心，並兼具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等功能。近年來，為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會依據海外僑社需求，並基於政府財政及行政效益等考量，逐步推動僑教中心增設據點或遷建計畫，以租用方式設立洛杉磯華埠服務點及恢復設置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4 日、100 年 7 月 23 日正式啟用，擴大服務當地僑社。</p> <p>(二) 此外，全新的芝加哥僑教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16 日舉辦開幕典禮正式對外營運，提供美國中西部僑胞更完善的服務；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預定於 103 年 8 月完成裝修工程，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對外開放營運，新址啟用後將以新穎寬敞的新面貌提升整體服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績效。另「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業於 10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並預定於 104 年落成對外營運，完成設置後將可成為本會服務歐洲僑胞首個據點，具有指標意義。
(六十四)	鑑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3 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僑秘庶字第 1020400251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五)	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101 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8 點業訂有相關規定，中心之傳統舞蹈服裝、道具、圖書及錄影帶等，應無償提供僑團(胞)使用、借閱。但為促使依期歸還及妥善使用，得酌收保證金或押金，於歸還時退還借用人；所借物品如有毀損，由借用人負修復或賠償之責；本會並將本項決議事項，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20101078 號函請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
(六十六)	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一) 海外華人及華裔子弟學習臺灣文化需求日益迫切，爰自發性申請辦理文化夏令營活動，本會並配合派遣文化教師，透過多元活潑之民俗藝術、舞蹈及體育等動態教學活動，寓教於樂，有助於啟發華裔子弟對學習華語文之興趣，提升認同，甚獲各主辦單位好評。 (二) 除於國外舉辦外，本會於國內已開辦有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研習營等，亦安排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講授臺灣文化研習課程，惟有許多華裔青年因年齡限制、經濟條件不許可或時間難以配合等因素無法回臺參加，因此辦理「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及遴派巡迴文化教師，可提供給無法返臺研習的青少年與兒童另一個學習臺灣文化的平臺。</p> <p>(三) 本會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教授文化課程，希以文化教育的實踐，形塑僑民及華裔子弟之文化認同。藉由文化教師的傳授，將中華文化及臺灣在地文化融入教學，有助於華裔子弟體驗臺灣文化軟實力。</p>
(六十七)	<p>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 1 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p>	<p>(一) 鑑於僑務委員榮譽職遴聘作業，係就被遴聘者長年對僑社事務之參與程度、支援能力、支持政府、凝聚僑心之貢獻等條件進行審議，期藉由遴聘為僑務委員，肯定其於僑居地深耕之努力與成效，並建立其榮譽感。於任期屆滿後，本此殊榮，仍持續致力協助政府僑務與外交事務。因此，僑務委員之任期經多次修訂，依 98 年修正遴聘要點之規定，僑務委員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應為適中之作法。</p> <p>(二) 僑務委員若不得連任將面臨之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任期限於一任三年，將使僑務委員甫於熟稔僑界事務更能發揮服務僑界功能時，因無法連任，致對國家政府及僑界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貢獻有所影響。</p> <p>2. 雖可隔屆再任，但一律限制連任，如遇僑界特殊需要時無法聘任，需循修法程序因應，較欠缺彈性。</p> <p>3. 基於各國僑情不同，各僑區之人才多寡不一，倘每三年即須更迭，部分僑社較小之國家地區，恐產生青黃不接或人選代表性不足等問題。</p> <p>4. 僑務委員任期限制三年，對鞏固僑社核心組織，爭取有實力的僑領參與耕耘僑社，恐較不具實質號召力。</p> <p>(三) 現行僑務委員得連任一次之規定，在各僑區實務運作上已發揮最大功能，僑界普遍反映良好，也增加僑界俊彥擔任僑務委員之機會，減少遺珠之憾，使得更多熱心及具聲望人士能參與僑社服務並協助政府推展海外僑務工作。</p>
(六十八)	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p>(一) 本會自民國 15 年成立以來，英文名稱為“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一直沿用到民國 95 年改為“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101 年 9 月 1 日配合本會組織再造回復為“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此措施受到海外多數僑社、僑團及僑胞的支持與肯定，亦引起部分不同政治立場者之反對與質疑。</p> <p>(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決議本會英文譯名應修正為 “ ROC(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p> <p>(三) 審酌中央政府各機關英文譯名體例，名稱冠上國號者，均置於名稱後端，本會爰比照將英文譯名定為：“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核備。本會已依英文譯名，配合修改本會網站、文書用紙、指示牌等之英文譯名。</p> <p>(四) 隨著國內多元民主發展及海外僑情變化，海外僑胞對本會英文譯名或有不同意見，本會仍持續加強溝通說明，期凝聚共識贏得認同，共同協助政府推動國家建設。</p>
(六十九)	<p>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556 萬 1,000 元。經查：100 年度績效指標揭露「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上半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委會宏觀電視之績效下滑，然僑委會竟將宏觀電視播放宣傳短片次數取代原收視人口推估作為 KPI 指標，企圖掩飾海外收視成效不彰之實情。除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p>	<p>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5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	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編列 2,500 萬元，經查：該節目訪問之政治人物有特殊政黨傾向，訪問比例極度失衡，為避免國家經費淪為某政黨宣傳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十一)	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原列 4,234 萬 6,000 元，鑑於該二分支計畫應屬經濟部主管，與聯繫、服務僑胞無直接關係，爰此，除刪減該項預算 384 萬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2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十二)	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相當頻繁，惟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屢滋爭議，並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補助國內團體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顯見獎補助費確有其不公平性與不合理性；由於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爰此，除刪減該項預算 1,514 萬 1,000 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外團體作法之缺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3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失，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依 100 年度決算報告，累積虧損截至該年底計 4 億 7,818 萬 4,000 元，為 96 年底累積虧損金額之 2 倍，且已達基金總額 14 億 8,038 萬 8,000 元之三成。另查各年度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業管費用）居高不下，如 98 至 100 年度該項費用占收入總額比重均在八成以上，甚至 101 及 102 年度業務之總收入均已不足支應該項費用，致產生年度短絀。而各年度該項費用中又以用人費用為最大宗，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自董事長至工讀生共僅 22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 3,040 萬 1,000 元，占該項費用 3,653 萬 6,000 元之比重高達 83.21%，顯見用人費用過高實為該基金持續虧損之主因。在薪資結構部分一級主管中，董事長、總經理、秘書組主任及會計組主任等庶務性、支援性管理單位主管月薪均達 10 萬元以上，較業務組主管薪資高出甚多，該基金未依工作性質劃分不同薪資結構，造成庶務性、支援性工作主管領取高額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其檢討並謀改善，以免虧損持續擴大而危及基金之經營。	<p>(一) 本會擔任該基金主管機關以來，即已責成基金確實檢討人事及行政成本，並依法建立合理薪資結構，謹將具體做法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擷節業管費用：基金自 100 年起實行員工年度考績暨工作獎金總額度由最高 4.6 個月調降為 2.5 個月，刪除三節福利金及文康活動費，停發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旅遊補助費，員工遇缺不補等措施；將業管費用由 98 年度新臺幣 3,560 萬元減少至 102 年度新臺幣 2,994 萬元，減少新臺幣 566 萬元，約減 15.9%。 2. 調整員工薪資結構：該基金業於 100 年 12 月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建立合理薪資結構。 3. 改善保證業務虧絀情形：加強風險控管達到最低逾期率，102 年度逾期保證案件 5 件，逾期保證金額 12.7 萬美元，為基金近 5 年來，逾期保證金額及件數最少之年度；促請合作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蹤催收，102 年度收回代位清償金額 63 萬美元，創近 15 年來新高。 4. 開拓基金財源：99 年度及 101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爭取上海商業銀行捐助新臺幣 2 千萬元；洽請承辦銀行選擇優良案件送保，增加保證業務量，以增加保證手續費收入。</p> <p>(二) 101 年度基金年度結餘新臺幣 470 萬元，為基金自 88 年度以來首次由虧轉盈；102 年度結餘更高達新臺幣 3,475 萬元。近四年之年度虧絀情形已有改善，如下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2 943 1469 1355"> <thead> <tr> <th>年度</th> <th>虧絀/結餘(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 年</td> <td>虧絀 4,507 萬元</td> </tr> <tr> <td>100 年</td> <td>虧絀 2,463 萬元</td> </tr> <tr> <td>101 年</td> <td>結餘 470 萬元</td> </tr> <tr> <td>102 年</td> <td>結餘 3,475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虧絀/結餘(新臺幣)	99 年	虧絀 4,507 萬元	100 年	虧絀 2,463 萬元	101 年	結餘 470 萬元	102 年	結餘 3,475 萬元
年度	虧絀/結餘(新臺幣)											
99 年	虧絀 4,507 萬元											
100 年	虧絀 2,463 萬元											
101 年	結餘 470 萬元											
102 年	結餘 3,475 萬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依據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6 號函，監察院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二案，已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張 賜 

機關長官：陳士魁 